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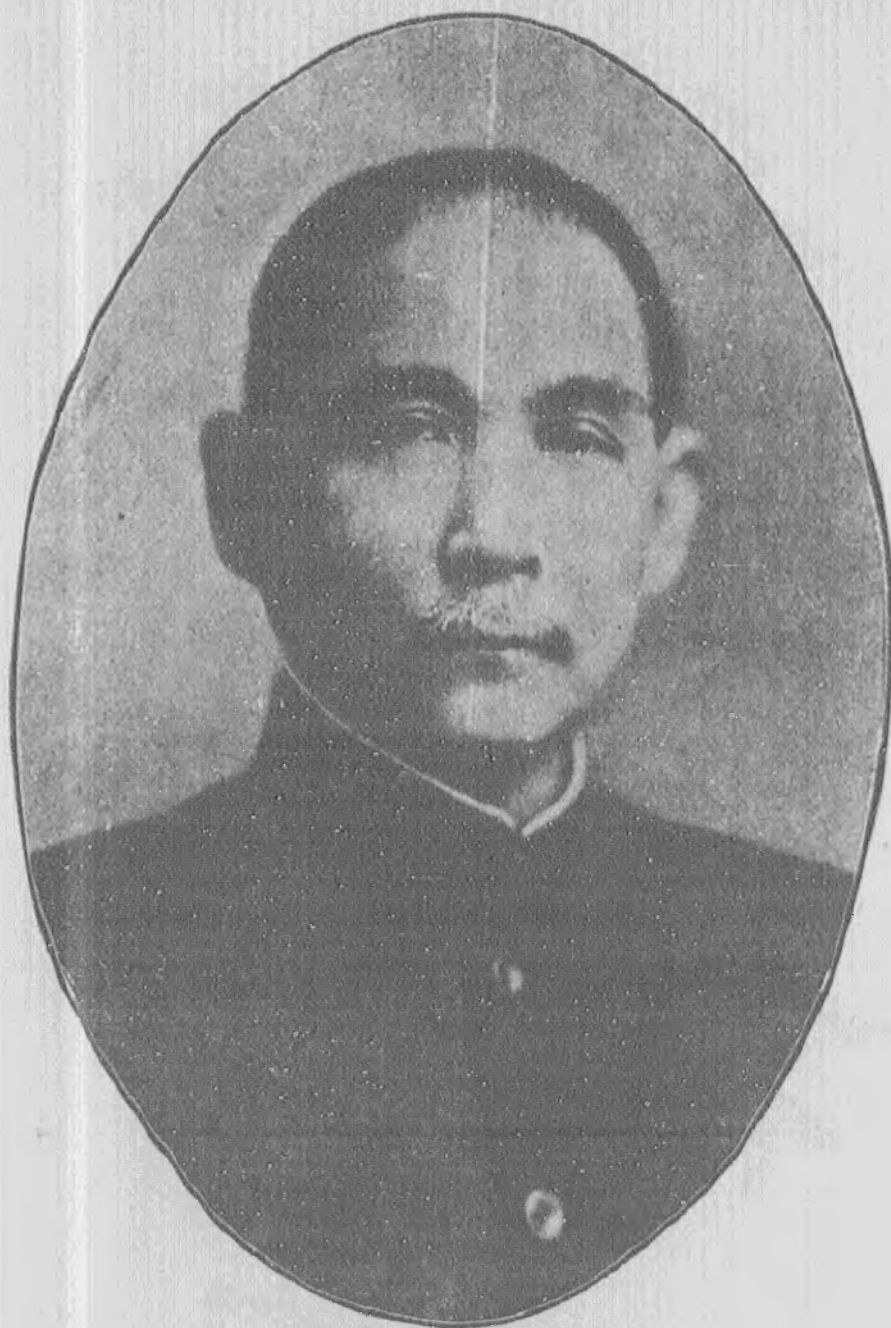
第一屆院務年會專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務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治者不可不看之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爲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現代學生雜誌創刊號要目

(十月一日出版)

健兒歌	胡適
怎樣纔配稱做現代學生	蔡元培
現代學生底個人問題與社會問題	曼影
現代學生與國民外交	安世
美國的夏令學校	明耀五
美國大學教育的新趨勢 (W. J. Cooper 著)	曹壽昌譯
現代學生對於童子軍應有的認識	趙邦傑
學生時代的俾士麥	明耀五
現代學生與音樂	可華
社會科學的領域 (Ogburn Goldenweiser 合著)	亦天譯
無線電之新發展	范鳳源
夢之神祕 (美國 John Milton 著)	孟壽椿譯
崑崙奴考	吳春聆
科學與新智識 (十四篇)	鳳源等
現代英國文藝思潮概觀	劉大杰
介紹英國桂冠詩人和他的「西風」	方重
我們怎麼樣去讀新詩	沈從文
詩 (四篇)	野渡
Darling (James Stephens 作)	徐志摩
二十年後 (美國 哦亨利 作)	劉大杰
猴子 (日本 芥川龍之介 作)	丘曉滄譯
一箇女劇員的生活	沈從文
蕭邦底前奏曲	鮑明強
伴雲日記	吳伴雲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定	另	每册一角五分	預連 郵 定費	全	年	十	册
		特號加倍郵費二分		一	元	五	角
價	在十月三十號以前預定者全年祇收一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近出版品目錄

已出版者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每册六角

宋元以來俗字譜

每册一元二角

金石書目錄

每册一元二角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專

每册三角

自然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三號

每册二角

第四號

每册二角五分

第五號

每册一角

化學研究所集刊第一號

每册三角

氣象研究所集刊第二號

每册一元

極面學說對於長江流域冬季風暴之應用

航空氣象概要

每册五角

工程研究所陶瓷試驗場工作報告

每册七角

注意

本院所有刊物自本年三月起統行委託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埠分館代售其詳細書目可向本院出版委員會函索

將近出版者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每册八角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攷

陳寅恪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耒耜考

徐中舒

般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垣

召穆公傳

丁山

大東小東說

傅斯年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姜原

傅斯年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重要發見

李濟

殷虛地層研究

張蔭然

「獲白麟」解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

小屯與仰韶

李濟

說文闕義箋

丁山

此書作者就說文解字所標闕義者據金文及訓詁書以補之並有訂正許君誤釋處

天文研究所流星論

R
062.1
454
2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第二卷第一期院務年會專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攝影

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同人攝影

本院職員補行宣誓典禮攝影

紫金山天文臺設計圖案及天文臺路沿路風景

本院心理研究所全體職員照像

本院心理研究所動物飼養室照像

三·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甲) 議事日程

(乙) 出席人員

(丙) 開會演詞及報告

(丁) 各種提案及議決

(戊) 臨時提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目錄



A957832

四·本院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記錄

(甲) 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乙) 天文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記事

(丙) 氣象研究所第十九次所務會議記錄

(丁) 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十二次所務會議議決案

五·本院各研究所研究及調查報告

社會科學研究所民族學組東北通古斯族調查團依蘭調查報告

六·本院各研究所工作概況

(甲) 氣象研究所七月份工作報告

(乙) 歷史語言研究所五月份工作報告

(丙) 社會科學研究所六月份工作報告

七·本院各研究所圖書儀器設備之近況及要聞

(甲) 工程研究所要聞

(乙) 天文研究所要聞

八·本院公牘

(甲) 國民政府訓令

1. 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行政年度起訖日期經議決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府公佈請查照一案訓令遵照辦理由
2. 訓令 第四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檢同原文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悉以此為準
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經會議決照辦訓令遵照由
附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史略及宣傳要點

(乙) 關於徵收清涼山院址問題

1.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來函 第一九一八號 七月三日
為定期復議收用清涼山民地地價希派員到局協議由
2. 本院職員鄭子政等呈報 第一九五二號 七月十二日
為協議清涼山圈定院址地價由

(丙) 關於接管中美交換刊物往來函件

1. 外交部來函 第一九二八號 七月五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嗣後應由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責辦理請轉飭該處遵照辦理並見復由

2. (一)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六九號 七月五日
(二) 致外交部公函

(一) 爲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係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職責所在自應照辦函復查照由

(二) 由同上並請迅將中美刊物交換經過情形及所有案卷詳細抄示並請通知美國史密遜尼學院交換處查

照由

3. 外交部來函 第一九八七號 七月十八日

函送中美交換出版品案卷請查收見復由

(丁) 本院與各機關往來重要公函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 第二〇〇九號 七月廿二日

爲本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各節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函達查照由

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暨行政院公函

2. 致工商部公函 第一三〇六號 七月廿二日

函准轉據汕頭國貨維持會呈請禁止外國肥田料入口並通令禁用等情附陳意見請研究見復等由頃據本院化

學研究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分別核復前來相應照抄原件附函奉復卽希查照由

3. 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第一一六八號 七月三日

爲社會科學研究所派員前往 貴部搜集關於監獄制度材料及各省犯罪統計請予接洽由

4. 致外交部公函 一一六一號 七月三日

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徐傳鏞爲研究上海租界問題擬前赴 貴部參閱藏書及文卷請照准由

5. 致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公函 第一一九七號 七月十二日

函復爲漢陽赫山發現化石已由本院地質研究所派員前往研究希查照由

(戊) 箋函

教育部來函 第一九四八號 七月十日

轉送杭州熱帶病研究所論文請查照由

附論文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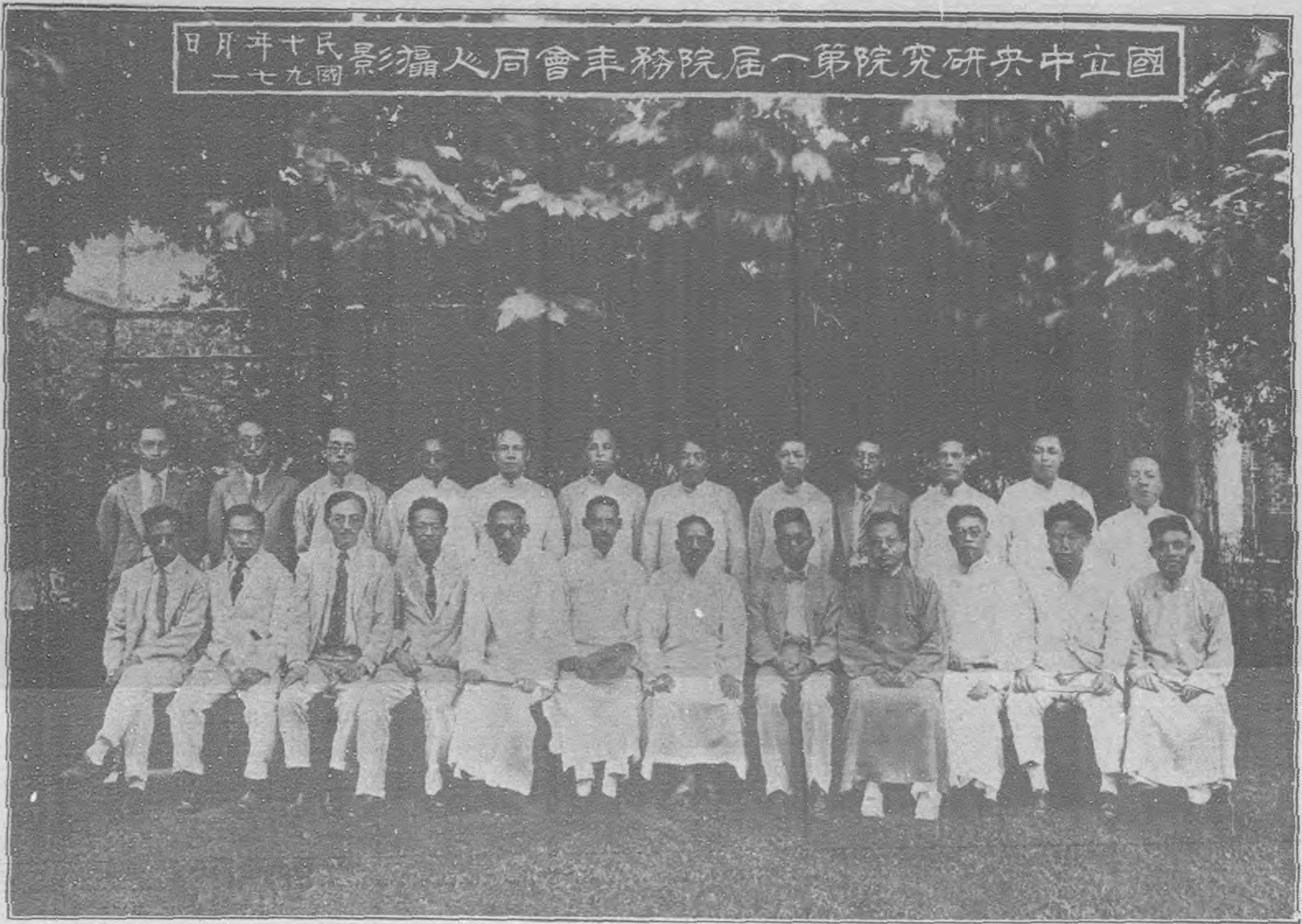
1. 肥大吸蟲透視標本製作之一法(石炭酸法).....袁可士 Yuan Kōr Shih
 2. 蕭山人腸內之各種薑片蟲.....洪式闓 Hung-See-Lū
 3. 人類赤血球內檢出一種類似 *Theileria Parva* 之寄生物.....洪式闓 Hung-See-Lū
 4. 碘仿之新鑑式法 *Neue methode zum Nachweise des Jodoforms*黃鳴駒 M. C. Huang
- (己) 本院總辦事處十九年七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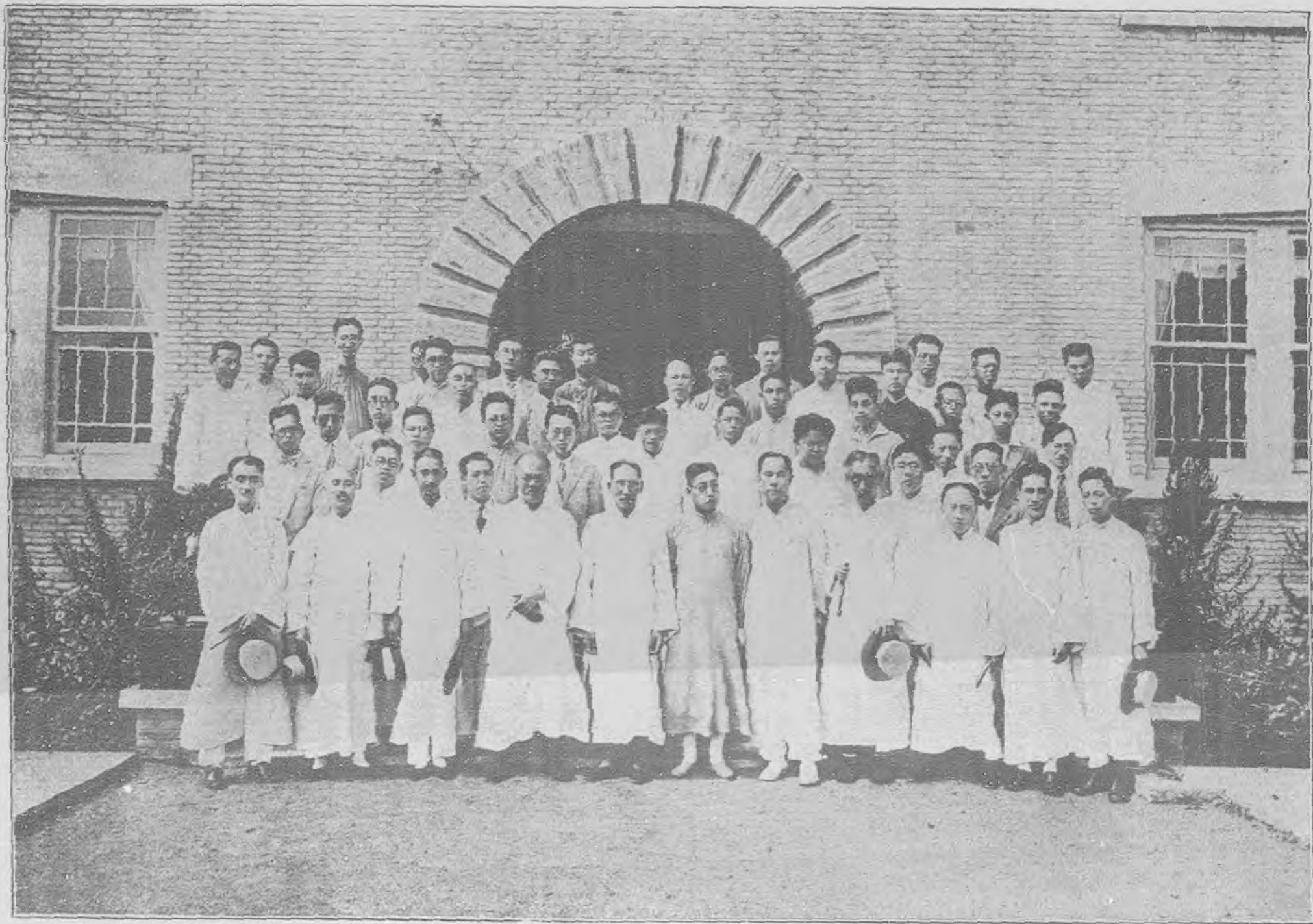
九·特載

說中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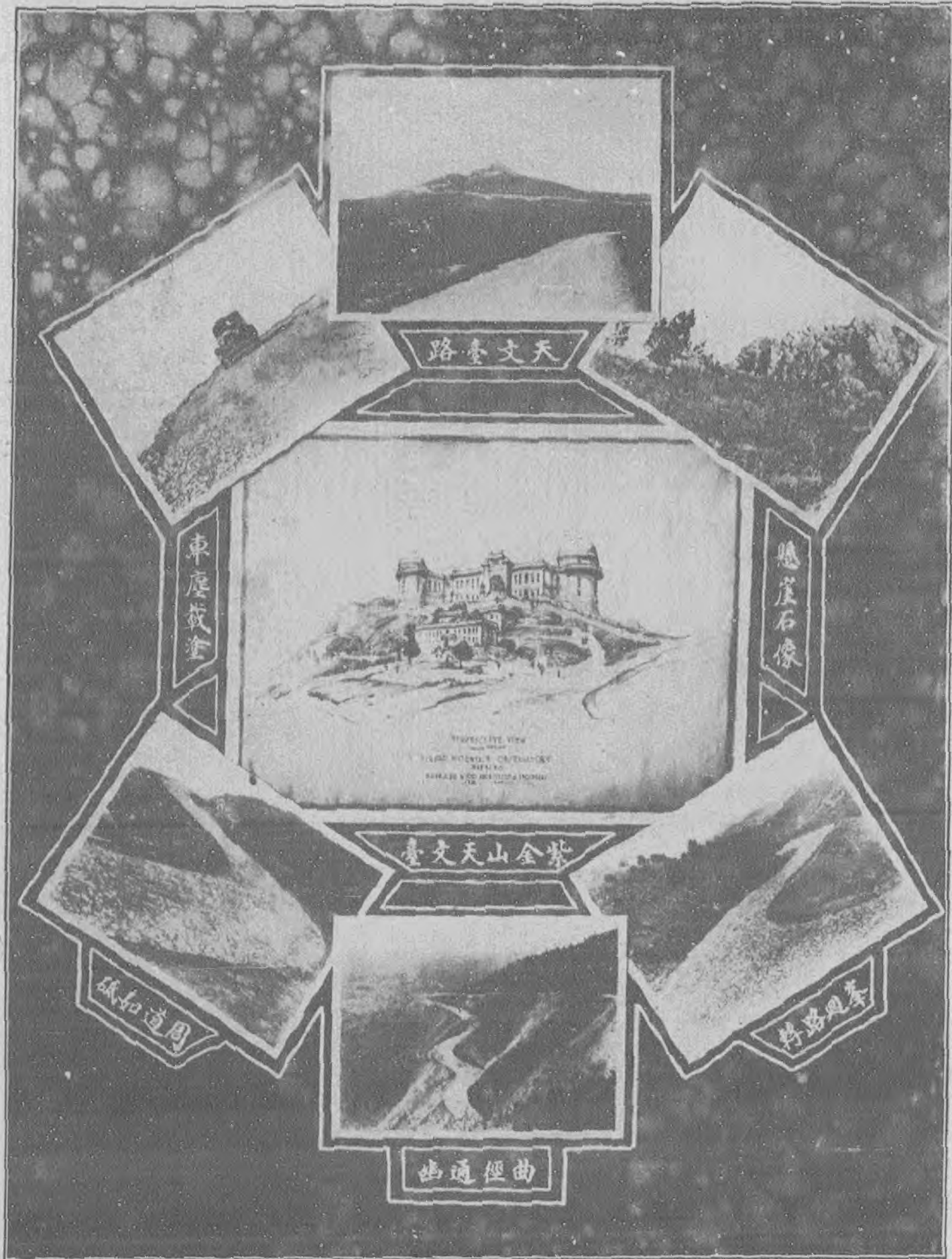
趙燦黃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務委員會同人攝影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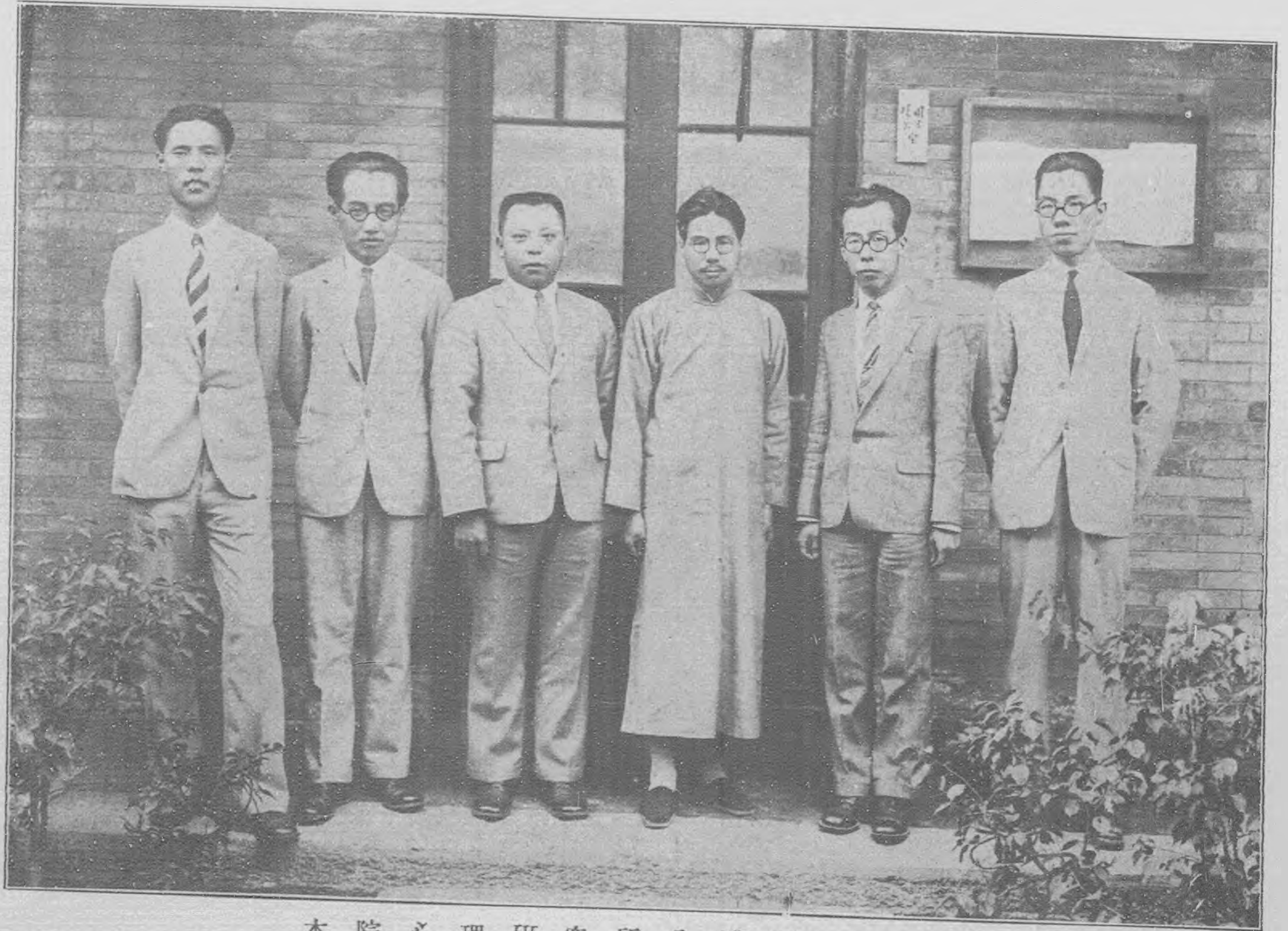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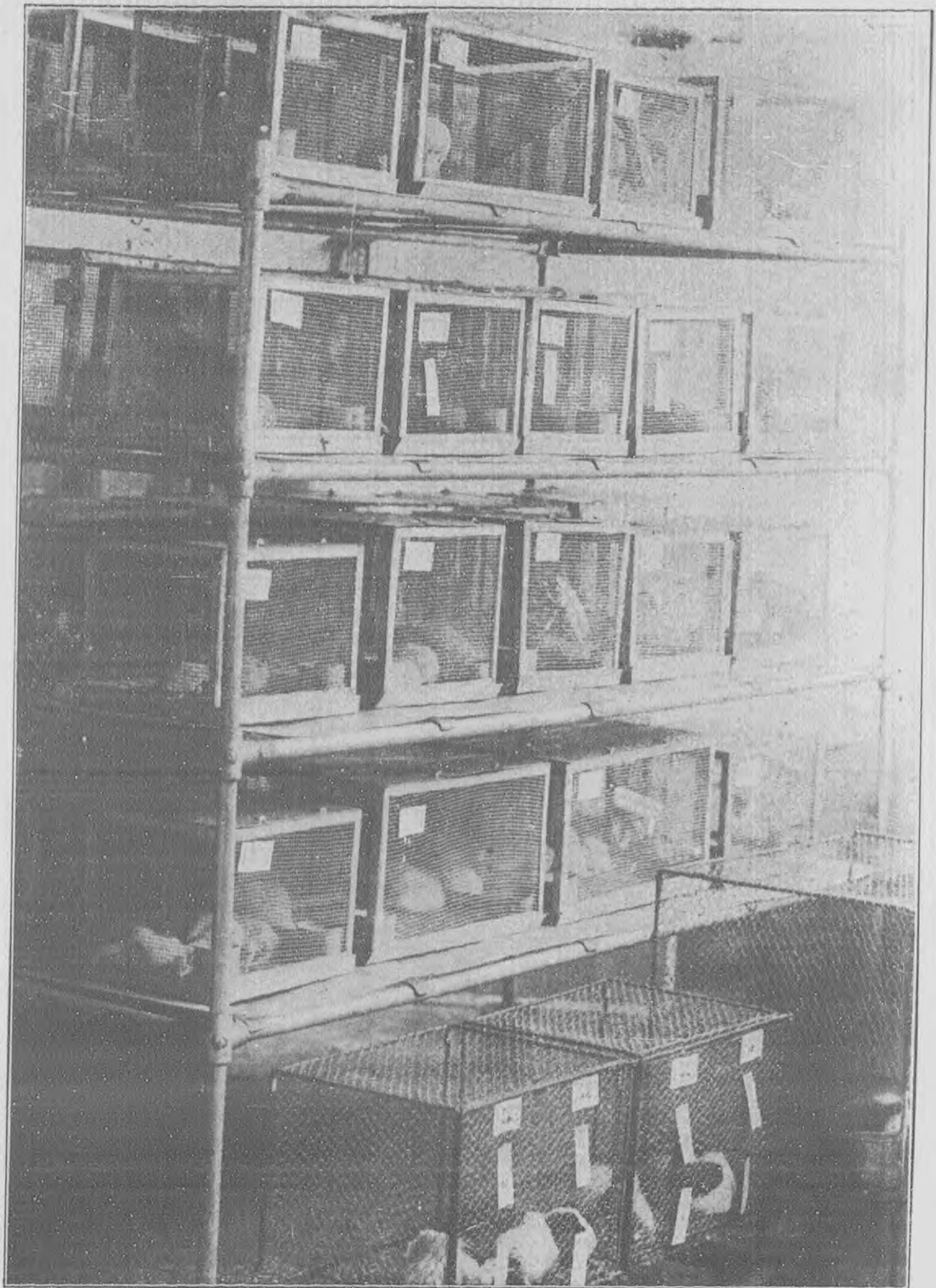
本院職員補行宣誓典禮攝影



紫金山天文臺設計圖案及天文臺路沿路風景



本院心理研究所全體職員照像



本院心理研究所動物飼養室照像

三·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甲) 議事日程

七月一日

上午 九—一二·行政會議

開會如儀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二 報告

三 指定審查委員

四 討論提案

五 攝影

中午 午餐(本院)

下午 二—三 全院職員補行宣誓(在自然歷史博物館)

三—五 審查會

五—六 游氣象研究所及鷄鳴寺

晚餐 中央研究院公宴(中央飯店)

七月二日

上午 九—一二 審查報告及討論提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下午 二—五 宣讀論文及各所學術報告

五—六 覽太平門外天文臺工程

七月三日

上午九時 謁 總理墓 參觀中央陶器試驗場 游孝陵及紫霞洞

中午 教育部歡迎宴野餐(靈谷寺)

下午 游古物保存所 游後湖

(乙) 出席人員

七月一日

1. 總辦事處 蔡元培 楊 銓 許壽裳 王敬禮 徐韋曼

天文研究所 余青松 陳遵媯

氣象研究所 竺可楨

地質研究所 徐淵摩 葉良輔

物理研究所 丁燮林 楊肇燦 胡剛復

化學研究所 王 璣 時昭涵

工程研究所 周 仁 王季同

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 李方桂 趙元任

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翰笙 徐傳鏞 胡紀常

自然歷史博物館 錢天鵠

七月二日

2. 主席 蔡元培
3. 紀錄 李亦 陳展雲

1. 總辦事處 楊銓 許壽裳 王敬禮 徐韋曼

天文研究所 余青松 陳遵媯

氣象研究所 竺可楨

地質研究所 徐淵摩 葉良輔

物理研究所 丁燮林 楊肇燦 胡剛復

化學研究所 王 璣 時昭涵

工程研究所 周 仁 王季同

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 李方桂

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翰笙 胡紀常 徐傳鏞

自然歷史博物館 錢天鶴

2. 主席 楊銓

3. 紀錄 李亦 陳展雲

(丙) 開會演詞及報告

(一)主席致開會詞 略謂本院各研究所為謀溝通一所中各組之意見起見，有所務會議之設，為謀交換全院中各所之意見起見，有院務會議之設，此次所召集之年會，不過為院務會議之擴大。因全院各所分設京滬平三地，每次院務會議，各

所不能一律出席，尤以北平兩所最感困難；用特召集此會，期彌斯憾。年會之重要使命有二：一為學術上之研究，各所有溝通之需要；二為行政上之手續，各所亦有聯絡之必要，今日到會諸君，同隸一院，誼若家人，務請盡量發表意見，勿存客氣，實所幸盼！

(二)總幹事楊銓報告 本院概況已在十七年度總報告及各期月報中披露。至各部詳細事務，當請各主任陸續報告，茲僅摘述大略。本院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原定完成各所建築及一切物質設備。願十八年度截至昨日已告終了，而本院建築計劃僅實現十分之三；實由國事蝸蟻，經費支絀所致。然各所仍有一部份之建築工程，照常進行。例如氣象研究所於本臺以外，現又增築圖書館，地震儀室等。天文研究所紫金山天文臺路即將竣工，天文臺不久亦將招標興築。地質研究所雖無新建，但業經遷入曹家渡小萬柳堂。心理研究所正在計劃改造原有房屋。此外如社會科學研究所所在北極閣之新屋，圖樣已成，不日可以興工。工程研究所之工廠，亦已完工。凡此皆差強人意之事。建築及設備，實為研究之基礎；因建築計劃未能實現，致研究上所受之影響殊不尠。惟地質、曆史語言、氣象及社會科學等研究所出版研究報告較多耳。因建築不能集中，致行政上亦蒙其影響。十八年度之初，本院即希望實行各項章程，如請假規則等。但因建築未統一，此種計劃頗不易實現。目前本院經費不能按月領到。又因金價飛漲，本院研究上必需之圖書儀器，價格將較前增高一倍。治本之策，應設法請政府早發臨時經常等費；治標之計，厥維節約；望同人均注意及之。

(三)文書主任許壽裳報告 文書處方面，可資報告者，計有五事：(甲)編管檔案，以前完全依照例行舊法。嗣後為便於檢查起見，曾加改革，增添卷夾，復增補助簿數種。最近又擬採用紙片法，第因邇來職員有請假者，加以籌備年會，事務較忙，故尚未實行。(乙)十八年度總報告，希望各所均能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稿件送到，俾便早日付印。此次總報告中，文書處亦有一篇報告，但與上年之形式不同。本年總報告中不載公牘(因公牘已分載於各期月報)，僅將重要公牘分類摘要記出，(例如清涼山圈地問題，安陽發掘問題)製成表格，期醒眉目。(丙)劃一本院章程名稱問題。本處已

擬就提案，說明源委，希望會中能通過實行。將來尙擬分印章程彙編。(丁)各機關之職員錄內容均甚簡單，本院職員錄獨較詳備，似非必要。故擬於印刷下屆職員錄時，改用一般體裁，至於詳細調查，亦在所必需，月前考試院爲徵求專門人才起見，曾製定一種表格，送交本院調查。該院所製之表格，堪稱完備；故本處亦酌量仿製一種，分發各所填寫，以便存查。(戊)月報已編至第十一期，希望以後仍能按期出版。此外尙有數事爲文書處所希望者：各所館更動職員，公布規程，最好能於事前通知文書處。此外各所館會議紀錄，請假表，工作報告等，亦盼隨時送處備查。工作報告，除爲供給月報材料之用外；兼應中央黨部統計處之要求，供給該處應用。此外尙有一事，附帶報告，即財政部對於免稅護照，辦理手續甚繁，以後各所請領護照，希望能提前來函。並請注意免稅條例及辦理手續。

(四)會計主任王敬禮報告 略謂本院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五月之經濟概況，業由會計處製成一簡表，茲已攜來，請輪流傳觀。各所經濟較優裕者，只有天文研究所，次爲化學·工程·氣象各所。其餘各所均不甚寬裕，十九年度預算已送去，預算數目，較上年度略增，惟能否通過，尙係問題。此外關於整理各所館會計簿冊辦法，已由本處編成方案，希望會中通過採用，俾便勾稽。

(五)庶務主任徐草曼報告：庶務處所執掌者，全屬雜事，無可報告。所可報告者，惟清涼山園地一事。清涼山園地之議，醞釀已久。至最近一月，始召集地主會議兩次，討論地價，且若輩希望過奢，每畝索價竟達七百五十元，本院雙方意見，距離懸殊，不易成交。且翠微亭遺址，市府留爲築自來水塔之用。而警察公園，內政部不允放棄。有此種種原因，本院對於清涼山園地事，進行殊感困難，恐非一時可以辦竣。建築方面已由總幹事報告，茲從略。欽天山之環山馬路，現正修築，大約十日左右，便可完工。此外並擬在北極閣鑿深井一口，現在正在接洽。最後尙有一事應報告者：即各所館庶務賬目，直接彙送會計處。現爲統一起見，業由總幹事規定，以後須先送庶務處。此舉之用意，原謀減少錯誤，俾免審計院駁斥，希望各所諒解。

(六)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主任徐韋曼報告 交換處方面，可報告之事無多。除例行收發國內外出版品外同時代替各國蒐集中國政府出版品，我國政府出版品中，亦多有價值者，例如關於治外法權……等。又各國贈送我國刊物最多者，厥為美國。美國贈送我國之政府出版品共計一份半，半份藏在北海圖書館，一份存外交部，現在美國方面已來函，指定本處為接受機關。從此美國政府贈送之出版品一份可以集中，交換處每年應出一政府刊行之出版物目錄，本處早已分函各機關調查，唯答復者寥寥無幾。最近又製定一種表格，分發各機關填註，始漸有答復者。然亦不能完備也。

(七) 出版委員會常務委員徐韋曼報告 本委員會於十九年一月四日由本院第九次院務會議議決成立，並推定委員五人，處理會務。半年以來，組織漸已就緒。茲將本會辦理出版物推銷及印刷兩部情形，報告如下：推銷方面，業已集中。凡各所處館所有刊物均由本會直接辦理。現委商務印書館代售，並托其代登廣告，以省手續。至代登廣告及代銷刊物兩項收支及銷數情形，因該館定章，本埠至六月底，外埠至八月底結帳。故本屆報告不及提出，本院京滬兩處及北平歷史語言研究所辦理推銷成績不佳，查三處合計，共收入國幣貳百元左右，僅敷第一期廣告費之用。印刷方面，除一部分由各所處館交本會代為付印者外，其大多數為便利校正起見，仍由出版之各該所館自理。至十八年度印刷費已經付者，共計貳萬伍千餘元，此外尚有未經付出者，為數亦屬不少。本會因無經常費之規定而售出書價收入又微，故所有會中雜務，概由文書處及交換處同人兼任。惟校對一層，大半仍歸各所館自理。下年度如院務進行順利，似應另請職員，專任校對及會中雜務也。本會為便利外界購書起見，曾於四月間編印出版目錄一種，分贈各機關及各圖書館。現第一版已陸續發完，而各方函索者幾無虛日，因即趕編第二版目錄，並附英文名稱，以便寄往國外之用。現已付印，兩星期內可望出版。

報告完畢，在討論之前，主席先指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計分三組：

I 研究計劃組 委員：蔡元培 李方桂 傅斯年 陳翰笙 王季梁 丁燮林 時昭涵 王季同

余青松 秉志(顧問)

II 事務組 委員：楊銓 徐章曼 許壽裳 趙元任 徐淵摩 胡紀常 陳遵媯 胡剛復

III 經濟組 委員：葉良輔 周仁 楊肇燦 王敬禮 傅斯年 竺可楨 錢天鶴 徐傳鏞

(丁)各種提案及議決

(一)請修改本院新訂各項章程名稱案 (文書處提議)

A. 理由 本院章程，除已印行者十四種均無問題外，現在各所絡繹擬訂者不下十餘種，名目繁多，或稱條例，或稱規程，或稱章程，極形分歧，如同是研究所之附設機關，天文陳列館，稱組織條例，而北平氣象測候所則稱章程。按條例之名，固不適用，稱章程亦嫌與主設機關之章程(指氣象研究所章程)相混，此宜修改者一。又同是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稱規則，而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則稱條例，此應修改者二，自宜分別釐訂，以昭劃一，而明系統。

B. 辦法 在各所各館者稱章程，如物理研究所章程，自然歷史博物館章程等是。附屬於各所各館者概用規則之名，各種委員會亦稱規則。茲將應改名稱之章程列舉于下：

1. 國立天文陳列館組織條例 條例二字改為規則

2. 北平氣象測候所章程 章程改為規則

3. 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條例 改為規則

4. 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購置章程 改同上

5. 國立天文陳列館觀覽章程 改同上

6. 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植物標本交換規程 改同上。

以上所舉，事關修改章程名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C.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本院宜從早招收研究生案(物理研究所提議)

A. 查本院為提倡研究，宏造人才起見，故對於青年學子，有志深造者，有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今者本院成立，已逾二載，各所設備，大致規模粗具，可以招收研究生者，當已不在少數。而青年希望在本院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似亦日漸加增，加以國立各大學有研究院者絕少，學生畢業以後，實無繼續研究之機會，以致有志學問者，或奔走塵途盡棄所學，或徘徊岐路無所適從，抱璞不琢，可惜孰甚焉，本院各所似宜衡度其設備，從早招收研究生，庶幾輿望可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B. 付研究計劃組審查， 審查修正，(一)用練習助理員名稱(二)招收時用介紹方法(三)膏伙費隨各所館自定。

C. 大會議決：(一)用練習員名稱(二)招收方法如審查報告(三)津貼多少由各所館自定，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元(四)各所館招收練習員時先將辦法交院。

(三) 本院應於十九年度內促成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之大地物理觀測臺案 (物理研究所提議)

A. 案本所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院務會議提出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大地物理觀測臺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見本院院務月報第一卷第十期)但成立時期，未經限定。竊以為大地物理觀測，早應由國家機關舉辦，遲至今日，已覺補牢嫌晚，加以日本東方文化事業亦有此項計劃，本院苟能及早設立，先人著鞭，即可以對其進行，提出抗議，否則我不措意而禁人之代庖，恐無以問執人口也。故擬請本會通過限期於十九年度內成立本院大地物理觀測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B. 大會議決： 通過。

(四)籌設本院印刷案 (天文研究所提議)

A. 理由 本院各研究所之各項成績，悉待印刷以爲傳佈，故印刷事業爲本院各所之普遍需要，惟上海及北平各所尙可與商辦印刷所就近接洽代印，南京則無適宜完美之印刷所可以代印，卽或勉強承印，亦因設備及訓練方面之不相當，常生種種困難，若由外埠接洽，則不特往返寄遞諸多不便，時間上更不經濟，故本所認爲有由本院在南京自設印刷所之必要。

B. 辦法 由總辦事處聯合在京各所館發起籌辦本院印刷所於南京，以適應本院各種出版物爲主要目的，以承接院外印刷營業爲輔助事業，其他研究所及個人股本加入者，皆所歡迎，其具體辦法，應由總辦事處召集印刷所籌備委員會詳議之，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C. 大會議決： 保留。

(五)籌設本院京滬俱樂部案 (天文研究所提議)

A. 理由 本院京滬兩地，分所既多，職員自衆，終鮮聯絡會敘之機會，職員中往來於京滬兩地者，亦復不少，常覺無適當住宿之所，故本所認爲於京滬兩地有設立俱樂部之必要。內中設立各種游藝運動，既可聯絡感情，又可使本院同人於公餘之暇，涉足其間，改換環境，以舒其心力，並增進其工作能率。又於部中特備一二床榻，使來往職員得住宿之便。

B. 辦法 由總辦事處聯合京滬各所館組織委員會討論具體辦法，一切費用，由總辦事處及各所館分別負擔，或由各職員按所得稅之比例徵取之。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C. 大會議決：(一)上海方面已在進行中(二)南京方面由總辦事處暨天文氣象兩所及博物館各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由竺可楨召集(三)開辦費由公家支付，維持費由同人負擔。

(六) 請開全體職員年會案 (天文研究所提議)

A. 理由：本院各所館分散各地，職員終無聯絡機會，而各所館進行狀況，本院同人中又多隔膜不知，故本所認為有開全體職員年會之必要。即於每次院務年會之後，繼續開全體職員年會一次，以便聯絡感情，並可報告各所館進行狀況，及個人研究之心得。

B. 辦法 由總辦事處向交通機關請求免票或半價票，宿膳費由各處所館分別供給，其他用費，由私人負擔，出席人數，得由各所館主任酌量定之，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C. 大會決議：(一) 原案修改(二) 每年六月九日(本院成立紀念日)在京滬平三地分別舉行年會

(七) 中央研究院應函請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大學儘先設立天文學系案 (天文研究所提議)

A. 理由 (一) 關於中央研究院方面者 天文研究所為目下本院九所之一，但物理化學工程地質等，各校均設有專科，以資講習，而國內大學之具有天文系者，則寥寥若晨星，至於備有遠鏡足供簡單天文觀測者，祇有一二而已，是則物理化學各研究所之人才，可由大學畢業生中羅致之，以其已獲若干專門之訓練，獨天文研究所因各校缺乏天文系之創設，大學畢業生從無天文觀測之經驗，天文研究所將不特深感才難之歎，於研究而外，且必須越俎而為天文上之知識傳授，觀測訓練之工作，其梗阻研究進行之效率，自不待言。(二) 關於各校自身方面者 歐美各大學，靡不有天文一系，其設備於學生練習應用之儀器外，尚有偉大天文臺之建設以供高深研究。蓋天文一科之對象，超乎寰區之表，其影響於哲學思想者至深且大，於科學方面，則無物理數學，互相表裏發明，其關係尤為密切。日月星辰，寒暑晝夜，自然界現象。為吾人之所習見者，莫逾於此，是以吾人對於天文，均當有深切瞭解。

B. 辦法 為謀中央研究院人才之養成與各大學設備之周至，天文學系之創設，誠為刻不容緩，若以研究院名義函請教育部轉令全國各大學儘先設立天文系，再按經費情形，酌量購置觀測應用之儀器，譬猶登山一呼，其收效必有可

觀。

C. 大會決議：由本院逕函全國各大學辦理

(八) 本院職員健康保障案 (氣象研究所提議)

A. 本院對於職員健康保障方面，未有規定辦法，本所提議請求本院公聘一著名醫士，輪流檢查本院職員體格，俾患病者明瞭病源及早療治，體弱者知所注意，設法補救，以每年檢查兩次為度，其費用可於各員月薪項下扣算千分之五，為數已足，所費甚微，而收效切著，當為同人所樂許也，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

B. 大會議決：通過，經費由院中担任。

(九) 本院院徽式樣應請通過案

A. 周仁提出院徽式樣三種：(一) 指南針 (二) 燭光 (三) 燭光及其他。

B. 大會決議：各種圖案概未通過，請周仁先生從長設計，提交下屆院務會議討論。

(十) 徵集國產工業原料品陳列本院博物館以促進工業而便研究案

A. 原料為工業之命脈有豐富之原料工業庶有發展之可能吾國物產豐富天賦獨厚然而國內於製成品方面需用外貨無論矣即原料品方面仰給於舶來品者亦不可勝數此種現象由於國內交通阻隔生產者無以致之製造者製造者無由求之於生產者循至適當之原料消沒於無聲無形之中轉展求之於舶來品成本因之而加重工業因之而衰落故溝通生產及製造間之隔閡實為當務之急各國關於本國原料性質闡發及利用均設有工業原料陳列館及工業研究試驗機關以吾國之地大物博對於此種機關自應盡量增設以應時代之需要而促工業之進步實不容緩者茲再將舉辦目的約述如左

一、使內地之原料得有推銷之機會也 吾國內地物產因運輸困難多半就地供給於推銷方面不加关注故雖有多量適用之原料湮沒無聞如能於博物館內專闢一室陳列則凡有真實價值者必能有目共賞不經而走拓當地之富源引起製造

家之採用實一舉兩得焉

二·各地之原料有相當之比較也 物品以比較而優劣愈著且相形之下品質劣者因之而益求改善振作即需求此項物品者亦免盲索之勞而知最佳之原料產地以便製造較佳之出品更爲直接而有把握

三·本所之工作得有切實之根據及合於實用也 本所之應用化學組對於國產原料之研究極爲注意惟因羅致各地工業原料頗感困難致對研究方面遺憾殊多不能取材較廣如能一面廣集各地原料一面由本所擇要研究庶原料得藉試驗結果供獻於社會俾爲有志工業者之借鏡更求進步而本所之工作更切於實用矣

徵集國產工業原料品之辦法

1. 由本所編製徵集工業原料品之表格及簡則請中央研究院代爲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就當地著名出產工業原料品彙寄本院博物館

2. 該項物品到院時應請博物館關室陳列並將物品名稱數量及寄還表格通知本所協同審查分類編製以資參考

3. 該項工業原料品暫包括農產品林產品礦產品三種例如農林產品之木材竹植物油(豆油草蓆油胡蓆油桐油等)蠟(蜂蠟白蠟等)土鹹松香芳香油香料(丁香玉桂麝香等)樹膠(如薄荷油樟腦油等)松節油土產糖(白糖紅糖冰糖等)澱粉(藕粉山芋粉等)纖維(棕大蓆苧蓆等)土產染料(五倍子蘇木薑黃等)茶葉(紅茶綠茶等)藥材糧食(米麥荳等)以及各種特產又如礦產品之礦石及礦砂其金銀銅鐵錫鋅鎘等礦苗大白石重晶石石灰石大理石等之礦石陶土磁土有色土等之礦土以及煤石油明礬等其他各種特產

徵集國產工業原料品簡則

1. 中央研究院爲研究國產工業原料起見擬在國內徵集各種工業原料品以便陳列及研究
2. 凡各種工業原料在左列範圍內者均在應徵之列惟以本國所產者爲限

(甲) 農產品林產品

(乙) 礦產品林產品

3. 徵集原料務須搜羅精密並以本地特產最爲注重
4. 各種應徵之工業原料品分貴重及不貴重品二項不貴重品如係固體者每種標本可在一斤至二斤以內於包裝妥貼後逕寄南京中央研究院博物館或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如係貴重原料其標本重量可酌量情形辦理之
5. 此項工業原料品必須遵照本院頒發之表格詳細填註連同物品寄院
6. 此項寄費及採購物品之價值如須償還者應於該項物品到院前具函聲明本院仍得酌量情形支給之
7. 如所送原料品質優良時本院得代爲表揚於本院月刊或其他刊物公佈之
8. 本簡則得依照情形由所建議修正及增加條文經院長核准隨時公佈之

徵集國產工業原料品表格

品 名

出產地

每年產額

產品價值

用 途

銷 路

採取方法

產品照相圖畫說明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產品已知成分

經售商號地址

採寄日期

備 考

B. 付研究計劃組審查 審查結果：

本案經王季梁先生說明後，議決：

- 一，本案原則通過，惟以經費地點尚無頭緒，應暫緩執行。
- 二，原提案徵集辦法，諸多未妥，容後另議。
- 三，暫由各所積極從事於國產工業原料之徵集。
- 四，嗣後關於博物館之一切計劃，應注意於工業原料部份。

C. 大會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與政府中性質相同之各機關(如工商部等)合作進行。

(三)應請制定專任研究員出國研究規則案 (唐鉞提議)

A. 一，專任研究員經本院及相關研究所之指派得赴國外研究或調查。

二，專任研究員在國外工作時，除另給出國費外得支其薪水四分之三。

三，出國費以足支付往返旅費研究費調查費等項為度。

四，專任研究員在國外研究或調查回國後，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應本院以外機關之聘任。

B. 付經濟組審查。審查結果：保留

C. 大會議決：併入第十二案討論。

(十二) 應請制定專任研究員休假規則案 (唐 鉞提議)

A. 一，專任研究員在本院繼續工作已滿五年，而本院須繼續行聘任者，得休息半年至一年，在此期間，如不兼職，休息半年者，得支全薪，休息一年者，得支半薪。

二，專任研究員在休息年內，由本院派其出國研究或調查者，得支原薪四分之三，此外另給出國費。

三，專任研究員前後在本院工作雖滿五年，而中途離職滿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其離職前之年數，不得合離職後之年數計算，但經本院指令其赴院外機關工作者，不以離職論。

B. 付研究計劃組審查 審查修正：(一) 專任研究員在本院繼續工作已滿六年者得休息一年，休息期滿後，至少應在本院服務兩年，在休息年內，得支全薪，但不得在外兼職。(二) 專任研究員在休息年內，由本院派其出國研究或調查者，除支原薪外另給出國旅費及研究或調查費。(三) 專任研究員前後在本院工作雖滿六年，而中途離職滿一年者，其離職前之年數不得合離職後之年數計算。(四) 專任研究員之兼任本院行政事務者，其待遇相同。

C. 大會決議。將審查案修正如下：(一) 專任研究員在本院繼續工作已滿六年者，得休息一年。休息期滿後，至少須在本院服務二年。在休息期間，得支全薪，但不能在外兼職。(二) 各所館專任研究員每年休息之人數及先後，由所務會議議決，經院長核准。(三) 專任研究員前後在本院工作，雖滿六年，而中途離職滿一年者，其離職前之年數，不得合離職後之年數計算。(四) 專任研究員兼任行政事務者，其待遇與專任研究員同。

(十三) 爲促進本院圖書館之成立起見應組織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案 (社會科學研究所提議)

A. 說明，本院圖書館之籌備，亟待進行，其籌備事項，可分爲兩大端，一爲建築經費之備籌，二爲各研究所圖書室之聯絡，第一項之成功，有賴於政府較難爲力，第二項，則同人本分內事，且極重要，例如各研究所圖書之設備及管理，亟應互通聲氣，以收合作之效。以設備言，各所如不相爲謀，則各種圖書有重複購置之弊，以管理言，譬如分

類方法，不先求統一，則將來合併時，將改弦更張，多費手續，此僅略舉數端，其他可以概見，故本院各研究所圖書室，如能及早聯絡，則不特目前經費方面可以節省，將來合併後，管理方面，亦可便利不少，為此擬請組織本院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B. 付事務組審查。審查結果：原案可行。并擴大現有圖書委員會之組織，並加推常務委員負責進行。

O. 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 本院一切簿冊單據傢具什物及其他種種材料之式樣及管理應力求統一案 (社會科學研究所提案)

A. 說明 本院各所處館所用一切簿冊單據傢具什物及其他種種材料，無論庶務，文書，會計或研究方面，其式樣及管理，均不統一，不特觀瞻上乏整齊之致，應用上亦諸感不便。查我國海關郵務兩機關，其所用一切簿冊單據，暨各種用具材料，均設專員執掌置辦，保管，頒發，改良之事，各項用品式樣，凡可以統一者，莫不力求一致，且各物均定有標準樣品。詳其名色，編列類號，蓋式樣劃一，則非特置辦時可以節省經費，應用時復諸多便利，用具有標樣及類號，則管理嚴密，易於清查，且各項表冊用具，苟有專員司其事，則式樣陳舊，不合於用者，可以隨時留意修改，以求適用。我國海關郵務兩機關行政之所以較為整飭而有條理者，雖有種種重大緣由，然此項表冊用具式樣上及管理上之統一，亦其一因，今日我國各界，均極力提倡科學管理，本院非特應予以贊助，及提倡，且須研究而實行之。本案所及僅本院行政科學化中所亟宜實行之一小部分。是否有當，僅候 公決。

B. 交事務組審查。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會計處庶務處與各所秘書討論。

O.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由主管人員會同專家切實進行。

(十五) 工程研究所工場規則草案。 (工程研究所提議)

A. 說明 關於本院職工及工役之工資劃一辦法，本年一月四日曾由本所在第九次院務會議提議，經討論議決，推徐寬

甫等五人爲起草委員。該委員會嗣於二月二十日開會討論，議決：金、木工匠由物理工程二研究所起草辦法，其餘工役悉照向例，由庶務處及各所商辦。此議決案並已由徐覓甫先生在第十次院務會議報告通過，本所遂依據之。請物理研究所會商起草辦法。旋據復稱。物理研究所僱用工匠甚少。工作之狀況亦與工場有異。無論採用若何辦法，似均無關緊要。推本所單獨起草等語。准此，查現距本所各工場正式成立之期已近。所有工場一切規則，均應擬定，不僅限於劃一工資一層。爰依照本所章程第八條，擬定本所工場規則草案，提出本屆院務年會，敬請 公決。至金工匠之工資劃一辦法，已包刮在本規則草案內。本所在第九次院務會議之提案至此似已可連帶作一結束。

附工場規則草案一份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工場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遵照立法院規定之工會法第一節，第一條，本所各工場工人爲數甚少，暫不援用工會法，組織普通產業工會。

第二章

第三條 各工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全場一切事務，其下置管理員一人，受主任之指導，執行全場一切事務。其事務繁劇之場，得用事務員或書記一人至數人。

第四條 各工場主任由所長於研究員中指定兼任。管理員由所長於助理員中選任。事務員書記等均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工事繁劇之各工場，增設領工，由所長委任之。受主任及管理員之指揮，從事工作。

第三章 工人入場手續

第六條 各場雇用工人，除確知其有特殊技能及經驗，由主任及管理員復查屬實，准予免試外，其餘均以第一個月爲

試用時期，在此時期，雙方可以隨時解雇。待試用期滿，雙方認為滿意，再正式雇用。

第七條 工人經試用合格後，應先慎讀本所工場規則，自信確能遵守，再填具工程研究所印製之工人受雇志願書，並請妥實保人，出具保單，方能作正式受雇。

第四章 工人在場內工作應遵守規則

第八條 工人在場工作時，應遵守一切場規，服從管理員，領工等之指導，不得有意違抗。

第九條 在工場工作時，或在工場範圍以內，均不得吸煙。初次違犯，記過以儆。自受雇入場之日起，一年以內，記過已有四次，至第五次應記過時即行開除，第二年記過次數不與第一年接續計算。

第十條 各工人在場，應和平相處。遇有爭執之事，應向管理員及主任聲訴，聽候處理。若私自鬪毆，或不服主任及管理員處理，在場故事喧嚷，擾亂公安，情節輕者酌予記過，重則立即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應照工場規定鐘點，准時到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實在滿足八小時為限。有時因工作上之需要，不得已偶然延長若干工作時間，工人不得借辭有所要求。

第十二條 工人出入工場，應懸佩各場發給之證章，以便稽查。若證章遺失，應隨即聲明，並繳補領手續費國幣一元，重行請領。若第二次遺失，繳國幣二元。第三次遺失，繳國幣四元。以後每遺失一次照前一次所繳之手續費增加二元。

第十三條 工人每日到工時，應從稽查處摘取名牌，隨帶入場，懸掛在場中特設之名牌木板上，以備查考。下工時仍帶回原處。若粗心忘記上述之手續，以致漏報工數，應自負其責。

第十四條 工人在場領用工具及材料，悉依照管理員，領工，領首之指導，恪守各工場領用工具及材料規則。（該規則另行編訂）不得強自霸佔，或有意加以損害。

第十五條 工人每日在場工作，均由管理員或領工支配。不得自由選擇，巧圖避免繁難活計。不得粗心浮氣，損傷貴重工具，儀器。不得浪費材料。不得以巧詐方法偷懶或延宕工作。若有上項情事，經管理員，領工審查屬實，轉告主任，分別記過或開除。

第十六條 不在法定工作時間，工人概不准逗留場內。場門由管理員負責關鎖，至開工前五分鐘開放。又在工作時間內，非因重大事務，經管理員特許，工人概不得見客或接電話。

第十七條 工人在場，不得任意閒談，遺誤工作。對於圖樣或其他有不明瞭處，應請領工或領首指導。不得私倩其他工人幫做。亦不得代其他工人做工以致延誤自家活計。如故違犯，經領工或領首查實，報告管理員，加重懲罰。

第十八條 工人攜帶兩具餐盒，及自用之腳踏車等，均應放置在各場指定之雜務處所。不得隨放在鉗臺內外，或機器附近。並不得在工作時間做私人事務，如洗滌衣服，修理腳踏車，雨具等。

第十九條 工人上下工經由各場總門時，遇必要時，須受稽查人員相當之檢查。如有私帶危險物品進場，或擅攜公物出場情事，立即開除。其情節較重者，送請地方行政機關法辦。

第二十條 工人隨帶自有工具入場，具向稽查人員聲明。並開具清單三份，一交稽查人員收存，其餘二份請稽查人員證明後，交一份至工具室，一份自為保存。待將來離場時，憑單點驗帶去。

第二十一條 因特殊情形，必須攜帶工具往場外工作時，應由管理員填發工具出場准許證，詳註類別，數量，交工人帶交稽查人員查驗放行。回場時，再照數點驗與稽查人員會看，並請其在原出場證上證明無訛，或作其他之批註，攜帶回場，連同工具交管理員查對符合，該工人方能卸責。

第二十二條 在法定放工鐘點以前五分鐘，經管理員指示後，工人可停止工作，至雜務房換衣盥手。但不得在指示以前停工離場。早往雜務房，或場外隙地，侍待汽笛聲或其他信號。如有故犯，經詰戒後，尚不悔悟者，由管理員

分別懲罰。

第二十三條 雜務房在法定放工及上工鐘點以前五分鐘開放，後五分鐘關鎖。其餘時間，非得管理員之特許，不得開闔。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四條 工資以全月應得之數為計算之標準，但因事或病請假時，應按日扣除工資。星期日及例假日之前一日下午，及後一日上午，均請假者，則該星期日或例假日亦不得支領工資。

第二十五條 星期日及國立中央研究院院歷所規定之放假日期均停止工作，工資照給。但工作繁忙時，應繼續做工。該日工資加倍發給。

第二十六條 工人工資既經在入場時試用合格分別規定後，非有特殊勞績，或積資甚深，不得增加。加給工資時期，每年一次；在七月舉行。平時概不接受任何加薪或獎勵金請求書。

第二十七條 因工作繁忙，須繼續延長工作在二次以上者，作過時之工作，應另加給工資。每小時作一小時又三分之一計算，即每三小時作四小時或半工計算。其餘照此類推。惟在半小時以下，不予計算。滿二十分鐘作半小時，滿五十分鐘作一小時。

第六章 請假

第二十八條 工人因事請假，必須先向領工或領首聲請，轉告管理員核准，方能離工，否則以曠工論。凡一月以內曠工至三次以工者，應由管理員審管輕重，分別罰資或開除。

第二十九條 工人因病請假，在可能狀況之下，仍以親自來場，向領工或領首聲請，轉告管理員核准為最好，否則應託其他工人代為聲請，或用書面報告管理員，請病假在二日以上者，函件應在第二日以前達到。如至五日後，病仍未好，續假時應呈驗藥方，以資證明。其有藉請病假以便私圖者，經管理員查明屬實，即行開除。

第三十條 工人請病假或事假，一次延過三星期者，除在特殊情形之下，經主任特許外，均予開除。一年以內請假綜計不得過三十日。

第三十一條 工人因公受傷，查非其個人缺乏相當技能或粗心所致者，得由主任及管理員核奪，給予傷假。在傷假期內，照給工資。其傷害特重，必須長時間修養或致終身殘廢者。由主任呈報所長裁奪施行。

第三十二條 工人既入場以後，因事或病須出場作短時間之耽延，可請領工報告管理員給發臨時出場特許證。其所延誤之工作，按照鐘點計算扣除工資。

第七章 承受委託工作

第三十三條 工人除受各該本場領工或領首支配工作外，不得接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之工作，並不得在場私做自家工具或物品，違者分別處罰或開除。

第三十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所轄各處所館委託工程研究所各工場製造或修理儀器工具等，須以書面商請本所所長，不得直接向各工場接洽。

第八章 訓練藝徒

第三十五條 為造就精巧工人起見，各工場得酌收藝徒，隨同工人工作，以資學習，藝徒應服從一切場規並工人之訓誨。

第三十六條 工人對於藝徒應負指導及訓誨之責，但不得私自向藝徒索取學費，不得任意謾罵或毆打藝徒，不得令藝徒代做工作而自圖安閒，不得役使藝徒代作私人事務，如洗滌衣服等。

第九章 解僱

第三十七條 工人欲解僱，應在三個星期以前通知管理員，以便工場妥覓替人，而免延誤工作，如不通知或藉故請假而去者，工場得以其未領工資之一部份或全部賠償因耽延工作所受之損失。解僱時，應將工場之證章及領用之工

具一齊交回，以清手續。

第三十八條 工場在工作清閒時，可解散逾額之工人。但在三星期以前予以通知。並視各個工人在場之勞績與資望，給以稍許之一次津貼。但係出於場方之自動，概不接受任何要求。

第十章 獎勵

第三十九條 每年六月底舉行考績一次。擇優良者而獎勵之。獎勵分增加工資及給予一次獎金兩種。但正式受僱未滿一年之工人，無得獎勵之權利。

第四十條 凡一年以內未曾有過失，請假未多過第三十條所規定者，而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能謹慎從事，使工料均省，或有時能自出心裁，對於工事有所貢獻者，均增加其工資，每次增加之數，不得超過其工資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一條 凡一年內未曾一日歇工，並未曾有過失者，均給以一次獎金。其數至多不得超過其二十日之工資。

第四十二條 本所各工場並無營利之業務。除本章規定之獎勵外，工人不得在年終分給花紅。

第十一章 施行日期及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得依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之議決及國立中央研究院之核准，增訂或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經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核准後，再公佈施行日期。

B. 交事務組審查。審查結果：請周仁陳翰笙楊銓楊肇燦四人將草案先行審查。它所僱有工人者，亦須擬具規則交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C. 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加推徐淵摩共同討論詳細草案。

(六) 擬請速即籌設動植物園案

A. 理由：本院自然歷史博物館自去年十一月開放以來，每月參觀人數平均約有五千人，但因地方太小，不能多植花木

，廣畜動物，參觀者均感美中不足；本館亦以不能多多引起國人對於自然界之研究興趣爲憾。按諸本院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之原旨，亦有不符。茲因本院將在欽天山建築總辦事處及社會科學研究所，該處地勢高聳，面積廣闊，將來本院各研究所陸續遷入，必成爲本院各學術研究機關之中心點，加之交通便利，學校環立，若在此處建設一大規模之動植物園，則每月之參觀人數，必十倍于今日，而一般人民及學校生徒，對於自然界漸有欣賞之興趣，及研究之志願，于我國生物科學之前途，實利賴匪淺。唯動植物園規模宏大，內容複雜，非有精密之計劃，及長期之籌備，則不易實現。及今不爲，則因時令之關係，至少又須蹉跎一年。加之本院自然歷史博物館，今年組織貴州自然科學調查團，往黔省採集動植物標本，據團員最近報告，該省動植物非常豐富，預計可得活動物至少三百餘頭，藥用植物及珍奇植物種籽數百種，其他打死動物及臘製植物標本，尙不在內，是則動植物園之籌設，尤刻不容緩，否則無地安置，其損失甚巨。至爲可惜也。茲將籌備設立動植物園之辦法，略舉如左：

辦法：

- 一，請 院長指派人員，組織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
- 二，請本院劃定動植物園地址範圍
- 三，請本院指撥一萬五千元，爲初期籌備經費，其用途預定如左：

(一) 建築溫室一座

八千元

(二) 添購樹苗

二千元

(三) 整地費

四千元

(四) 購置耕具及另星用品

一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五千元

上項提案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B. 交研究計劃組及經濟組審查。審查結果：

本案經錢天鶴先生說明後，議決

一，經費議定捌千元

二，溫室從緩建築

三，關於動植物園之建築，應推定委員，與本院建築委員會協商辦理。

四，推定錢天鶴，竺藕舫，徐寬甫三位，為上項建築委員

O.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建築溫室一座，因經費關係，暫時從緩。至于添購樹苗。整地費，與購置耕具及另星用品三項。可於博物館經常費之外籌劃，與本院建築委員會以及其他各關係委員會共同進行。

(七)會計整理應先釐定各處所館報帳辦法案 (王敬禮徐韋曼提議)

A. 理由 查本院成立以來，會計系統即採集中之制，其各處所館一切收支，咸須由會計處經理轉帳，所以扼綱領之提要，而明系統之實況也。惟零用雜費，為數常微，支付手續，尤稱繁瑣，倘亦一一命其逐項辦理，詳密記載，輾轉周折，事屬難能，為此核定零用基金一項，存儲各處所館庶務人員手中，以便隨時應用，但須按期將其開支詳情列具細帳，連同單據冊數報會計處核查記帳，以竟手續，而清責任。

惟以兩年以還，庶務人員冊報單據，往往散漫難稽，而其細帳所載，又多簡而未詳。馴至會計處於單據整理，既感費時勞力之疲，而帳目審查，尤蒙茫無頭緒之苦，是各處所館報帳辦法，非加以明白之規定，實不足以言會計之整理矣。茲擬具各處所館報帳辦法一則，是否可行，即希公決。

辦法 按上述理由，會計處欲期事實之記載，常保其根據，追查覆核，易得其原委，則各處所館庶務人員，第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處(所館)單據登記

(原號第 號)

總號第 號

(留 粘 單 據)	
-----------	--

於后：
 步對於各項單據須有完密之登記手續，填報時更須作成清單帳表，呈送會計處參考記帳，其單表格式凡三，說明

(一)單據登記單

國立中央研究院

處(所館)單據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單據	分類	第	項第	目第	節		
	原號	第 號 ()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值	用途	商號		
本類總計	\$				1.00		
總幹事章		會計主任章		庶務主任章			
核准人章		付款人章		經手人章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二六

附單張 帳單轉付第 號

說明

- 一、單據登記單係用兩聯式，以一聯備粘單據，以一聯登記事實，如單據內容甚多，一頁不敷記載，得連用數頁，但以一種科目為限。
- 二、登記事實之一聯，須用紫色鉛筆寫正副兩張，正張連同附粘單據報帳，副張留存備查，記錄如有錯誤，只可劃銷重寫，不得塗改。
- 三、一張單據列入數項不同科目之支出，應分數單登記，其附粘單據之登記單中，原單第 號後應填(A)餘填同號(B)(C)等字樣。
- 四、凡支出款項，無論係由零用基金動用，或請會計處支付，每一單據均須逐節分別登記。
- 五、登記事項除總號及帳單轉號留歸會計處自填外，其餘皆由庶務員詳細填明。
- 六、每單須請關係人簽字蓋印。
- 七、凡不屬物品購置之開支，僅填名稱，總價，用途三欄。
- 八、暫支款項，用請款單，毋庸再填此單。
- 九、一切單據均須先經庶務主任審核後，方可交會計處支款或轉帳。

(二)開支清單

國立中央研究院

目 節開支清單

第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計														
年	單	據	號	數	單	價	合	計	購	用	備	考							
月	報	原	號	量	千	百	十	分	千	百	十	分	來	商	號	途	備		
總數(或)接 下頁																			

帳單 轉付 第 號

所長·秘書或主任

說明

- 一、開支清單，專為各處所館庶務員彙報零用基金開支各項之用。
- 二、各處所館向會計處報帳，須照規定科目分類填寫此單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原據，按期送報。
- 三、此單及收支對照表，應填兩份，以一份送報會計處，另一份各處所館留存備查。
- 四、開支清單內，縱第二行報冊號數及帳單^轉付號數，均歸會計處自填，縱第五、六、八、九各欄報帳時填否聽便。
- 五、單內縱第三行，單據號數須與單據登記單所編符合。每年從七月一日起編第一號，至次年六月卅日為止。
- 六、各單據上，請蓋實付洋數圖記：

分	角	元	洋	實
---	---	---	---	---

- 七、單據洋僅記至分為止。至釐位以四捨五入，略去之。
- 八、每記畢一類，結一紅字總數。他一類之帳，應另頁記載，勿連續寫下。

(三) 收支對照表

國立中央研究院

收支對照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收 支 對 照									

所長·秘書或主任簽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第一屆院務年會記錄

說明

一、此表應於按期填報時作成，連同單據登記單及開支清單送會計處參考。
二、摘要欄，先列上期結存，次記本期各項開支，未填本期結存。

B. 交經濟組審查。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會計處與各所館主管人員商定。

C. 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式) 本院建築宜預立全部計劃案 (許壽裳 周 仁 竺可楨 徐韋曼 錢天鶴提議)

A 理由，本院依組織法，應設研究所十四，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所，加以評議會，博物館圖書館等之設置，規模宏大，洵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也。現在本院已成立之機關，為數十一，既經採用集中制，則於建築之始，不可不先事綢繆，以遠大之眼光，定全部之計劃，舉凡位置之勻配，形象之分化，務求彼此調和，謀所謂「多樣之統一」。否則全案不立，將來隨時增建，恐結構失其聯貫，形式甚不雅觀也。

辦法，宜延聘建築名師，相度院址之所宜，通盤設計，繪製全圖，然後按照經濟狀況逐漸謀其實現，期供最高研究之需，而增首都建設之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B 交事務組審查。審查結果，通過。

C 大會決議：通過。

(子九) 改良本院會計制度案 (王敬禮提議)

A. 1. 會計制度現狀述要

本院會計，向取集中制，良以事權統一而專責成，意至良善。惟本院組織宏大，各處所館，(以下簡稱所)南北分處，一切收支，統歸一處，惜其間獨以聯絡之各項手續，毫無規定，以資準繩，其結果遂至散漫無章，難以稽考

，浮浪開支，無以控節，竊本院成立二年以來，各項事業，日漸發展，若不於此時整理而改良之，則將來事務紛繁，整理愈形棘手，若整理有效，不獨會計一項記載有方，支付有度，全院行政或亦稍奏整理之效焉。

2. 現制度紊亂之癥結

本院各所，分處南北，而會計處又設立於滬地，聯絡既無規章，統馭遂無他術，其中困難，既如上述。加以各所會計事務因節省行政費用起見，概由庶務員代辦，庶務員對會計處原無直接關係，故會計處欲求各所襄辦之事，難收指臂之效，商之各所，又以情形不同，發生窒礙。夫會計處為全院財政總匯，一切興革，均為全局着想，礙難因一二特殊情形，致破整個行政計劃，此不能不請各所鑒諒而贊助之者也。

會計司財政之職，庶務司事務之職，兩者本有密切關係，在過去之事實，大都缺少關聯，遂致應興應革者無由舉辦。下提諸案，有借助於庶務處之力實多，甚希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本院前途幸甚。

基於上述理由，鄙人敬提以下各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 關於處理會計事項，請各處所館予會計處以直接行使之一切便利。

(理由)已詳上文。

2. 會計處應隨時商同庶務處釐定管理事務辦法，使會計事項與庶務事項有切實聯絡，俾免金錢浪費及物品散失之弊。

(理由)已詳上文。

(辦法)一·一切支出或商行往來，不論何人經手，概須先交各該所館庶務處登記，然後由庶務員轉報會計處。

二·關於圖書儀器器具等，更須先由各該保管人員先行詳細登記，始交庶務員轉報。

3. 釐定支款手續統一辦法，以專責成及便控節開支。

(理由)已詳上文。

(辦法)一切支出，不論巨細，須經各該處所館長或秘書核簽，關於日常庶務雜用，須加送庶務主任核簽。一切支出如超過五百元以上數目，須呈請院長或總幹事核准方得支用。

4. 會計處於最短期內規定完整統一各處所館自用帳表，請各所照辦。

(理由)已詳上文。

(辦法)此項帳表，由各所庶務員按日登記，可與會計處記載者兩相符合，本院各處所館，南北分隔，咨詢各項，動須時日，且會計處綜理全院會計，記載各項，難以精詳，為各所行政上便利計，不可不有個別詳細記載之規定。此項帳表規定後，各庶務員有不嫻於記載者，可由會計處派員到各所指導，或輪流調各庶務員到會計處實習。

以上所舉，為改良會計方案。至詳細辦法，須待周詳規定，始能施行，會計處預備於本年內將各項辦法擬好，發交各所照辦，二十年上半年為試辦期間，二十年度開始完全實行。

(附)

1. 單據完全登記案。(原案見敬禮與徐君韋曼所提)

2. 各所帳目按日由會計處通知，每月不另送收支請單。

(理由)現在會計處按月抄送各所收支清單，係在每月結帳後抄送，事實經過較久，核對稍難。現擬改按日抄寄，俾各所得知每日狀況，且開支較多核對之機。

B. 交經濟組審查。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會計處會同各所館主管人員商定。

C. 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設置工具陳列室案

A. 謹按：工具因時因地之變化，實研究考古學及民俗學者所時時不得忽略者。歷史語言研究所中之攷古工作，積兩年經驗所得，以爲此時如不收集此項物品，既無以資攷古學中若干研究之比較，尤恐將來因外來工具之代用，固有工具求之不易也。茲擬簡略辦法如左，敬請 公決。

一·工具一名詞，以非美術的，非宗教的，非知識事項的之民生工具爲限。

二·收集時以(全套)爲要求。

三·收集時須不忽略時代及地點。

四·目前暫由歷史語言研究所攷古組辦理此事，將來在京建築人文博物館時，卽以所收集者加入之。

五·用費由院定之。

B. 交經濟組審查。審查結果：(一)原案通過。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由該所自行處理。(二)經費由該所自任。

C. 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五條刪去。由歷史語言及社會科學兩所進行。

(二十一)全院研究工作應互相照顧案 (趙元任 傅斯年 李方桂提議)

A. 謹按：本院各所工作頗有不相聯絡之事實，此不特招致浪費，且於研究事業之效率及成工上，亦大有妨害者也。卽就歷史語言研究所論，一方面與地質研究所所有相照顧處，一方面則與社會科學研究所時有重複之虞。因是同人等提出下列三條辦法，敬請 公決。

一·在每年開年會時，或至遲在七月之末，每所須將其下年度之工作計程提出年會，或院務會議，以便其他各所得以與聞並參照之。

二·如因上項商量之結果感覺重複時，須設法避免或取合作之公式。

三。本院須作各所相聯絡之事業，例如某地某種之調查隊等。

B. 議決：一。原則為當然事項。

二。辦法應在年會前若干時，提出討論。

三。倘有調查事項時，應先期通知各所，藉資合作。

C. 大會議決：通過。

(二十二) 職員加薪及進級標準之規定案 (趙元任 傅斯年 李方桂提議)

大會決議：本案可改為(職員薪俸標準及加薪辦法草案)主席指定徐章曼、竺可楨、傅斯年、王敬禮、陳翰笙五人起艸辦法，送請 院長核準施行。

(附記) 本委員會于七月二日午后五時至六時開會，決議如下：

(一) 薪俸標準

(1) 書記 自三十元至六十元分七級，每級五元。

(2) 事務員助理員 自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分二十六級，每級五元。

(3) 專任編輯員及技師 自一百二十元至三百元，分二十級，每級十元。

(4) 專任研究員 自二百元至五百元，分三十級，每級十元。

(二) 本院職員服務不滿一年者不得加薪。

(三) 本院職員一年之內不得加薪二次。

(四) 本院規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加薪，其它時期不得加薪。

(五) 事務員助理員書記之加薪，應由有關係之各研究員及組主任提交所長得其同意轉請 院長核準施行。

(六)本院各處事務員書記之加薪，應由關係之各該處主任提交總幹事，得其同意，轉請 院長核准施行。

(七)研究員編輯員之加薪應由所長及組主任商定陳請 院長核准施行。

(八)本院職員須有相當成績方能加薪。

(二十三)本院印刷事務全盤籌劃案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出版委員會辦理。

(戊)臨時提案

(一)加推英文編輯主任林語堂先生為本會委員案 (出版委員會提議)

大會決議：通過。

(二)討論(出版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案) (徐韋曼 王 璣 陳翰笙 胡剛復提議)

A.(1)國外贈送：(甲)，國外學術機關其組織包括多種學科者由本會將本院所有出版品隨時分送機關暫時以二十個為限(乙)專門學術機關及專家之贈送概歸各所自定辦法

(2)國內贈送標準：(甲)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送全套一份外其餘各政府機關如有索取者由本會分別性質酌量贈送(乙)除國立圖書館贈送全套一份外其餘各省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如有索取者由本會斟酌贈送

(3)寄售除商務外其他各書店如有請求代購者由本會決定辦法分別委託

(4)寄售折扣從六折至八五折

(5)本院同人購買本院出版書籍時以六折計算每人以二份為限

(6)各所館同人需用各該所館出版書籍時由各該所館自定辦法

(7)出版品編著者應得份數由各所館自定辦法

(8) 本院各所館處間贈送以所館處為單位者由本會負責代辦

B. 大會決議：將第(4)第(5)兩條之折扣「六折」改為「七折」，第(7)條「由各所館自定辦法」一句刪去，另加「不得過二十五份」一句。其餘各條照原文通過。

(三) 由本院總辦事處於最近期間內編輯「研究院組織及工作概況」單行本案 (徐韋曼 胡紀常 葉良輔 傅斯年 余青松

胡剛後 陳翰笙 丁燮林 楊肇燦 徐淵摩提議)

A. (理由) 本院已編有組織及工作概況英文小冊一本惟其效用只限於能讀英文者現時各處常有人函詢本院各所性質及工作之事而各所暫時尚不能單獨編製應付此事之中文小冊

B. (辦法) 故本院總辦事處於最近期間內宜設臨時委員會担任此種編輯。

C. 大會決議：推許壽棠林語堂担任編輯。

(四) 十九年五月起至本年度底止每月所增加經費一萬元(共十四萬元)分配原則案 (竺可楨 時昭涵 徐淵摩 丁燮林

徐韋曼提議)

A. 一. 此項經費不作各所館經常費。

二. 此項經費儘先用於下開諸端：

(a) 補還總辦事處結至目前透支。

(b) 本屆年會已通過各項計劃非一所或相關數所經濟能力所能負擔而須本院特別補助者。

三. 由本屆年會推出委員若干人審查第二項中各項預算，擬具分配細數，提交下屆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B. 大會決議。

一. 此項經費除已指定必需增加之經常費外(如心理研究所之二千元及自然歷史博物館之二千元)不作各所館經常費

二·照原案通過

三·每年臨時費儘先撥用於需要最急之所館建築費。

(五)組織中國海岸調查隊案 (徐淵摩 葉良輔提議)

A. 調查事項：(1)海岸地質(2)海岸生物(3)沿海氣象(4)測量磁性(5)地文

B. 大會決議：由地質研究所會同社會科學，歷史語言，氣象，物理，化學各研究所暨自然歷史博物館共同進行

(六)下次年會之辦法案 (傅斯年 徐韋曼 胡剛復提議)

A. 辦法：(1)時間在二十年八月末(2)會期至少一週(3)會中同時開展覽會及宣讀論文會請外人來聽(4)其他職員亦

應於可能範圍內一律請其到會(5)五月末開始籌備。

B. 大會決議：不作議案，留待籌備下次年會參考

四·本院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記錄

(甲)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九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化學研究所圖書室。

出席者 周仁 王季同 周行健 嚴恩械 殷源之。

主席 周仁 記錄 殷源之。

(一)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 所長周仁報告：本所年餘來之初期籌備工作，比較的單簡，稍有繁雜問題，隨時舉行非正式討論，即可解決。現在鋼鐵試驗場設備已可加緊裝置。預期三個月後完竣。此後研究工作及事務均漸繁蹟。一切應考慮週詳，預定計劃，以資循序進行。故自十九年度起，將遵照本院章程，至少每月召集所務會議一次。尙望諸位對於本所應做之事，儘量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爲幸。

(三)議決事項

(1)鋼鐵試驗場之裝置工作，以下開三項爲前提：(甲)電爐變壓機及一切電線之裝設；(乙)吊車之計劃及製造；

(丙)烘泥心爐之計劃及裝砌。

其他已經著手之裝置工作，仍繼續進行。

(2)在最近期間，移一部份職員至鋼鐵試驗場辦公，以便督促各項裝置工作。其餘在暑期以後，陸續搬去，以便進行研究工作。

(3) 本年度本所應增購關於翻砂之新書及雜誌各若干種。推王季同嚴恩械兩先生開單，以備下次所務會議審查後購辦。

(4) 金工場小工具，應購買一大批，以利工作。由殷源之先生開單，待下次所務會議審查。

(5) 議決本所買一噸能力磅秤一座，以便復衡重大材料等。

(6) 周行健先生提議，本所應以我國目前需要最急之各項問題，依照本所之計劃及設備之程序，就能力之可以舉行者，儘量開列，以便各員選擇研究。議決，推王季同嚴恩械周行健三先生，各提出若干問題，於下次會議時，彙集討論，再定研究辦法。

(7) 關於暑期輪流休假辦法，經本會議支配妥洽。詳細日期等，茲不備載。

(乙) 天文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紀事

時間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余青松 高平子 陳遵媯 張鈺哲

列席者 陳展雲 李 鋒 吳炳源 楊惠公

主席 余青松 殷葆貞

紀錄 陳展雲

A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購置儀器情形。

二、吳炳源報告路工狀況。

討論事項

一，掘井問題。

決議：掘井用費過巨，停止進行。天文臺飲用，以取天水為原則，不足時用汽車由山下汲取井水或泉水補充之。

二，編擬提案交院務年會討論案。

決議：提出下列各議案：
1. 請本院在京設立印刷所（高平子提）。
2. 組織俱樂部（陳遵媯提）。
3. 自明年起，每年開全院全體職員大會一次（陳遵媯提）。
4. 請院務年會向各大學提議設立天文系暨小規模之天文臺（張銓哲提）。

三，選定天文臺圖樣案。

決議：選定慕泰公司所繪圖樣。

四，擬定二十年日曆式樣案。

決議：以下列方法裝訂之：
1. 每日一頁。每週七頁，合訂一小冊。每年五十三冊，各於頂端打孔，以絲綢穿之，繫為一厚冊；每過一週，解繩取下一冊。
2. 每頁均分上下兩段。每頁之下段，一律印以本日之日曆要素。兩段之間打成細孔一條，逐日將過去一日之下段撕去。
3. 每冊之第一頁用銅板紙，印各種天文圖像。第二至第七頁用瑞典紙，排印各種天文常識及時令表。

(丙)氣象研究所第十九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五日

地點 辦公廳

出席 諸葛猷 沈孝鳳 錢逸雲 章克生 吳持柔 金詠深 劉治華 范惠成 張寶盈 樊翰章

呂炯 竺可楨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 竺所長

紀錄 諸葛麒

報告事項

院務年會要案

會計處提案甚多今全部通過嗣後用款報銷須特別留意以求精密

提議事項

追悼周蔭棠問題

決議 定于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所舉行追悼儀式像片先由美利生放大以備陳設并登中央日報通告其戚友到會

北平氣象台名稱問題

決議 名稱照改即日通知總辦事處備案

假期工作問題

決議 暑假期間職員照例請假另聘中央大學學生二人來所助理觀測統計事宜章克生君即偕吳持柔君赴北平氣象台任事

(丁)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十二次所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到會人 蔡元培 楊銓 陳翰笙 林惠祥 徐公肅 朱祖晦 胡紀常

主席 本所所長

(一)審定本所經費減縮期內預算案

(甲)北方社會調查經費以陸千元為限

(乙) 民族學組調查於現在進行之通古斯族調查以外暫不作其他調查

(丙) 法制組兩湖兩廣犯罪調查暫不進行

(丁) 以後印刷品所有字體大小以五號字爲最大限度封面改用軟紙

(戊) 購書經費以本所購書項下存款爲限由圖書委員會依照各組需要重行規定各組購書經費

(己) 在減縮期內尙未約定之研究員暫不訂約助理員不再添招但可添招練習員

(庚) 請出版委員會在減縮期內設法推銷本院刊物俾可利用收入補助各所印刷費

(辛) 特約研究員墊款每月應俟領到經費後寄發

依據右列各項辦法將經費預算再行核定實需數目

(二) 吳定良請寄款二百鎊購置統計圖書儀器案

議決寄款壹百鎊購置統計圖書

(三) 最近向本所函索刊物各機關應予審定是否照寄案

議決向本所函索刊物各機關除由圖書委員會審定贈送者外一律請其購買

五。本院各研究所研究及調查報告

社會科學研究所民族學組東北通古斯族調查團依蘭調查報告

(一) 依蘭史前民族石器之發見 依蘭在松花江南岸西有牡丹江東有倭肯河均合流於松花江伯利河流經其南地勢幾成一小島出城東南五六十里即有大森林此種地理環境極宜於初民居住營其漁獵生活今年江水甚小牡丹江口江底一段出水離江口三里許發見石器時代之遺物松花江邊倭肯河岸亦發見數處其數不如牡丹江之多在此發掘採集五日得石器三百四十八件約可分石斧石鑽石鋤石刀石錘等類尚有數種他處未見者現裝成三箱運回本院以資研究

(二) 五國城遺址查攷 前清聖武記有云三姓城在甯古塔東北五國頭城在焉今故城所在地一部份已闢為商埠而城之遺址尙可求得其大概城圍有五個如何排列已難得真確五國城究在何處為滿洲史上一疑案茲據本地人言此為五國城之一毫無疑義前年掘古城址發見古錢多種依蘭縣署第一科科长張保麟先生贈本院古錢五枚均係唐宋時代遺物並在此購得金時所用古火爐一個係依蘭第四區九黑六地方農人鑿井時所得又依蘭富吉墾殖公司總經理張浩然先生贈本院石龍骨一大塊關係依蘭與樺川交界處大東溝裏發見石龍長二十餘丈背脊骨橫斷面直徑一尺七八寸惜未經專家發掘寶物散佚誠為憾事

(三) 依蘭現存之民族 由人類學上觀察依蘭現存之民族頗饒興趣此地民族可分為滿人漢人三種黑片民族祇有一人已流為乞丐滿人男子雖與漢人無異常人不易分別然學過人類學的一見即知其為通古斯民族滿人女子頭頂梳髻面貌舉止更易區別民人男女眉清目秀皮膚細白舉止文雅如江浙之蘇常杭嘉人自云來自牡丹江上游飲牡丹江人參水(牡丹江上游山產人參)所以面目清秀據志者云民人係關內南方流戍寧古塔者之後裔攷關東流放罪臣不自前清始明朝永樂以後文臣武將調戍有至鐵嶺衛者清康熙二十二年剗平吳三桂所有罪人悉戍於開原之尙陽堡後以寧古塔為戍所江南人士

成此地者如吳江吳兆鸞江寧姚琢之震澤錢威山陰楊樾等其中雖有赦歸然子孫流落此地者亦甚多吳郡金聖歎之子流竄至甯古塔其子孫即流落於此今甯安縣東北二十餘里有金家窩棚金姓數家皆聖歎裔也流成本爲民族遷移原因之一民人自云出關已二三百年係流成者之後裔此說較爲可信

(四) 依蘭墾殖近况 依蘭縣共有地畝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響○五畝二分未墾荒地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響○五畝二分已墾熟地二十五萬響其中納租者十一萬三千○八十五響三畝四分全境戶口二萬四千六百九十八戶男九萬四千八百○七名女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名實計開墾地僅全面積四分之一尙能容納多數移民本縣有富吉墾殖公司規模最大創設二十餘年失敗數次前後共用去資本二十五萬元近年來地方平靜便利墾殖有墾戶三百餘戶每年可有萬元贏餘關於墾殖方法不能以書本上智識來作嚴格批評蓋受環境之支配又無學者指導北滿墾地一本祖法能有今日之成績已可滿意茲提出較可注意者四點

A 火犁問題 規模稍大的墾荒當然用火犁較爲經濟殊不知事實與理論相反內地機械不發達火犁損壞無工廠可以修理勢必送至哈爾濱往返半月時間經濟損失甚大反不如用牲口拖犁較爲穩妥又使用機械亦不得其法火犁開荒土多直立田中耕時頗費工夫因此火犁墾荒在此均棄而不用此乃暫時的現象將來大規模開墾勢必仍須採用

B 水稻問題 依蘭縣共有水田五萬九百餘響先由富吉墾殖公司湖南墾民耕種成績不佳近年地主多僱用高麗人耕種收穫較好目下高麗人種水田幾成專利之勢但勃利縣裕民墾殖號(因個人資本不稱公司稱號)經理薛豪潛先生極力反對高麗人種水稻謂其不用翻土法三年後地即種死不能再種水稻此言是否可信有待專家研究

○ 勞資問題 在新墾荒土勞資缺乏爲普通現象然以中國關內人口之多勞力不應缺乏實因政府不獎勵移殖近年出關難民大多在沿鐵路一帶交通便利之處覓食松花江下游到者不多本年尤少勞力更形缺乏依蘭鑿地工每日工資哈洋兩元愈至下游工資愈高富錦江沿運貨工每日可得工資哈洋兩元五角至三元木匠泥水匠每日工資兩元四角有許多山東移

民春夏種田秋冬在山中鑿石磨每年收入可得七百餘元關內向海外移殖的同胞咸視南洋新大陸爲發財之地殊不知今日之滿蒙是我中華民國的新大陸滿儲寶藏的發財旺地此地利息之高初聞令人驚異當典押舖普通四分半尙有高於此者借債自五分至七八分不等其原因有二(1)爲資本缺乏(2)爲做任何營業均有利可圖資本有限求過於供利息自然逐漸提高可見東北不僅利於勞工移殖並需要資者投資共同開發此新大陸

D 女子移殖問題 普通移民祇限於年壯力強的男子不及於女子因此新墾荒地男多於女依蘭一縣男多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人男子時有家鄉之念不能專力於墾殖獎勵女子移殖最大利益使移民易變爲住民並可減少賣淫罪惡

六、本院各研究所工作概況

(甲) 氣象研究所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派員觀察軍山觀象台

南通軍山氣象台，自張公喬庵手創迄今，測候觀象，歷史悠久。近年改隸南通大學農科管理，頗以商業衰頹，經費支絀，對於該台之儀器刊物等項，未能充分發展。迭經張孝若校長致函本所商洽合作辦法，堅請酌予補助。本所以該台成績尚佳，且有多年紀錄，不忍坐視其中斷，當允派員視察，酌撥儀器，以資應用。茲經正式委派前任本所測候員現任清華大學氣象台主任黃廈千君專赴該台詳細考察。一俟得有報告，擬即將各項儀器，運往該台裝用云。

(二) 各處員生來所實習

本所自訓練班畢業後，時酌收各處員生，免費實習，以宏造就。暑假既屆，學校放假，實習生員，逐漸增多。本月來所實習者計有交通部氣象技士高振華君，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謝高望君，中央大學地理系朱炳海君，楊昌業君，現皆按照規定時間，隨班觀測，分項實習，成績殊佳。將來歸任測候事宜，定多補益。如湖南一省尚無完備之測候機關，有需乎測候人才者尤大。該省原有設立全省測候所之計畫，經省府通過，今能注意及此，行將見其實現也。

(三) 各省測候所增報氣象

本所預告本京未來天氣，試行已逾一年。其所根據，全恃各省測候所按日拍發之電報。惜吾國氣象事業，尚在萌芽時期，各處報告，缺漏甚多。本月以來，有吉林省立大學理工學院測候所，及無錫勞農學院測候所，各請按日與本所通電，互報氣象，本所當即轉發交通部氣象電報免費執照各一份，俾得即日通電。吉林遠處邊圍，關係綦切，將來足資借鑑者甚重也。

(四)代購儀器

各省測候所，以向外洋匯兌，購買儀器，手續繁重；且單件運輸，維護稍疏，即易損壞，故各項儀器，恆商由本所代為購置。本所亦以大批輸運，較為便利，且多方襄助，有補學術，特予代為購運之外，並不計其運值。數年以來，如河南，雲南，山東，江蘇諸內地測候所，商購不絕。本月又有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購氣壓，溫度，溫度表等三件，崑山公共理科實驗室附設測候所，購置溫度，溫度表等四件，經于日前專員來所校準攜去，即日裝用，並允按日按月報告氣象到所，以資研究云。

(五)中國飛運公司請派員訓練

中國飛運公司，自改組以來，積極進行，為大規模之擴充。近以航行安危，全賴氣象報告之指導，特一再函請本所，委派技術人員，赴滬專司其事。惟本所各員，大都各有專責，刻難離去，正于各方代為羅致專門人才，以應急用。昨該公司又函稱擬在漢口施放輕氣球，以報告高空氣候，千懇本所抽派人員赴漢，代為教授，倘難久留，即一二星期，亦所歡迎。本所以氣象測候時間，難為分秒之差，何能驟調負責人員遠赴武漢；惟高空測候有關航空安全，擬於中秋派員赴漢云。

(乙)歷史語言研究所五月份工作報告

第一組

五月份內由本院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移來舊存內閣檔案，計清代賀表三箱，勅諭九箱，明清雜件一箱，題本一箱，破碎檔件四麻袋，本月內整理清查訖。整理檔案工作，仍繼續進行，計整理七十八席包。其重要發見如次

正統十三年勅諭岷州柰思日地方官護持昭慈寺刺麻葛丹劄一件。

天啓五年黃士俊為嫡母生母請卹摺帖一件。

天啓七年兵部為以虜分兵西犯題本一件。

- 崇禎元年兵部爲達子商議來搶題本一件。
- 崇禎二年田時震戰款原非兩事題本一件。
- 崇禎五年朝鮮王李倬奏請加購炮硝抄本一件。
- 崇禎六年兵部報奴賊圖再逞於寧遠題本一件。
- 崇禎七年兵部爲紅夷突入南澳題本一件。
- 崇禎七年洪思炤題陳實整水陸之兵以防奴一件。
- 崇禎八年楊嗣昌爲老奴孽子三路入犯題本一件。
- 崇禎八年兵部題准朝鮮國王咨倭兵未到對馬一件。
- 崇禎八年陳新甲題本一件。
- 楊嗣昌自崇禎二年至八年奏疏一本。
- 兵部楊嗣昌題本一件。
- 崇禎十年兵部稱哈夷所望於中國者茶布銀錢之外了無他志題本一件。
- 崇禎十年長沙舉人黃裳吉陳治邊三策奏本一件。
- 崇禎十一年分守真保太監陳鎮夷條陳四款題本一件。
- 崇禎十一年曹化淳蘆溝橋築城題本一件。
- 崇禎十一年戚司宗出海駐師奏本一件。
- 崇禎十二年粵官兵屢敗楚寇殘本一件。
- 崇禎十二年遼撫方一藻題本一件。

崇禎十三年陳起龍爲温州突泊巨艘數十事屬叵測題本一件。

崇禎十三年關甯太監高起潛題遼鎮中後所大火軍火器械盡於一朝一件。

福建巡撫蕭奕輔請救下鄭芝龍選將兵三千疾駛覺華島題本一件。

崇禎十四年兵部題西夷留質求市一件。

崇禎十五年兵部題歸德不守曹闕兇鋒甚熾一件。

崇禎十五年兵部爲遼東總兵吳三桂塘報松山失陷洪督師生死傳言不一題本一件。

松山降將姜新勸吳三桂父子歸順書一件。

崇禎十五年左懋第請焚妖書水滸傳並梁山易以蕩寇等名題本一件。

崇禎十六年兵部密奏逆酋暴亡諸孽爭立題本一件。

金國汗致大明國袁老大人書稿一件。

崇德四年沈志祥奏本一件。

順治元年正月大清國皇帝致書西據明地諸帥書稿一件。

順治元年故魯敬王妃何氏表一件。

順治二年馮銓疏辨被劾揭帖一件。

順治二年何鳴鑾爲黃岡四十八寨抗違劄合題本一件。

順治三年李成棟增壘防倭揭帖一件。

順治三年劉有實爲環海番夷挾賞討糧揭帖一件。

順治四年高士俊三王平定長沙揭帖一件。

順治六年馬國柱擒獲明僞王朱由植題本一件。

順治六年李國英蜀疆屯懇揭帖一件。

順治八年沈永忠報孫可旺見踞銅仁揭帖一件。

順治九年勅總督劉清泰開誠招撫鄭成功稿一件。

順治十一年王永吉爲不可因鄭成功已經受撫心生懈怠密揭帖一件。

順治十二年朱之錫請購求啓禎年間邸報書籍揭帖一件。

順治十六年李棲鳳爲交夷莫敬耀被僂隻輪不返揭帖一件。

康熙五年覺羅伊圖等爲明朝實錄全譯纂修題本一件。

康熙十四年議政王等爲王輔臣無心投誠題本一件。

康熙十四年桑格啓本一件。

康熙十七八年蔡毓榮啓本六件。

清實錄一本起天命十一年九月訖天聰元年。

平定察哈爾方略上卷改本清本各一册

宋元版書三十餘葉。

此外不及備載。

本組個人工作，除廣續進行外，編輯員徐中舒撰殷周文化略論一篇，助理員趙邦彥撰九子母攷一篇。

第二組

研究員趙元任根據吳語調查，粵語調查，及最近調查材料作一反切語（秘密語之一種）之比較的研究，約下月可以脫

稿。

研究員羅常培本月內續記廈門話常用詞彙，並成釋輕重（等韻發疑二之三）論文一篇。以韻鏡四聲等子與通志七音略交互勘究，證明七音略各轉後所標之「重中重」等于開口；「輕中輕」等於合口。又羅舉自來韻書中所謂「輕」「重」之異名同實者逐一加以剖析，以祛治此學者之炫惑。

助理員王靜如成「西夏番漢合時掌中珠補」一篇，據俄人 *Nicolas Zvezky* 所獲照片以補羅本缺遺，版本攷訂除已意外兼採日人所論，並擬舉新見之字加以攷釋，先付油印，以求教正。本月又研究中國上古複輔音，因範圍較廣，尙未脫稿。

新到英國 *Palmer* 及 *Hamm* 公司語言學儀器如下，

24" 橫軸大音浪計及延長鼓	一件
定彰盤	一件
記音小鼓，圓	三個
記音小鼓，橢圓	二個
喉音蓋	二個
發音嘴子	一個
1/10馬力摩托240伏50週3相	一件
氣罩（當發音嘴子用），蓋口	二個
氣罩（當發音嘴子用），蓋口算	二個
金匠皮（接記音針用）	少量
漸變音高管	三個

標準元音話片

一個

X式接管拐子

三個

Jones 法文話片

一套

Hoinan 式記音鼓大，中，小

三個

第三組

研究員李濟，本月着手研究商代石器陶器之花紋形制。二十日，赴彰德視察小屯附近情形。整理在紗廠所存之陶片，人骨，及各種古器物，擬裝箱運平，以供研究。並籌備下季發掘事宜。回平後，又編纂校點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於三十日付印。目錄如次：

- 一，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濟
- 二，殷虛地層研究 張蔚然
- 三，「獲白麟」解 董作賓
- 四，小屯與仰韶 李濟
- 五，史的起源 傅斯年
- 六，附錄：
 - (1)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
 - (2) 現代考古學與殷虛發掘 李濟
 - (3)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董作賓

編輯員董作賓，繼續搜錄「骨卜考」材料。並作「甲骨年表」一篇。此文繼「殷墟沿革」而作，自清光緒二十五年，迄於本

年，詳敘殷墟出土甲骨的史實及收藏，編錄，考釋，研究之經過。表分兩欄，按年排繫，左列「紀事」右列「論著」。取材於已著錄之甲骨文籍，及在安陽小屯所訪問之古事傳說為多。實為「關於甲骨文文字三十年來發現研究的總記」。

助理員張蔚然，搜集「黃河故道考」材料，為將來實地測量黃河故道之準備。並作「商代冶銅器」一文。繪石器，地層各圖。

助理員吳金鼎，記算人體測驗工作，於十五日偕于道全前赴山東，擬沿膠濟鐵道一帶，調查古蹟。抵濟南後因戰事影響，交通不便，調查工作中止。乃在濟南作人體測驗工作，計量得三百餘人。

(丙)社會科學研究所六月份工作報告

本月份本所工作狀況，總務方面，圖書館所編之圖書目錄，(西文部分)業已出版。經分送所內外有關係者，以便參考。惟此書所載，僅係去年八月份以前之西書目錄。其八月份以後所到西書，現正繼續編目，備刊補編。至中日文圖書目錄，亦在編製中。人員方面，僅法制組略有更動。助理員余敦和，因病請假兩月，赴普渡靜養。又該組前聘專任研究員朱祖晦，已於本月十一日到所視事。

至各組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一)法制學組

(1)犯罪調查 (甲)東三省方面助理員嚴景耀與董文田楊慶堃徐雍舜，已於二十號返所。現正將各方面調查所得材料，着手整理。嚴君因急於赴美留學，工作須於最短期間結束，除請本所研究員朱景文專任指導外，又添聘夏之震担任抄寫職務，是項工作，大 下月底可以結束。(乙)江浙方面助理員徐百齊與姚啓鐸章鼎成由杭轉赴甯波調查，約於月底返所，一俟上海調查告畢，亦將着手整理云。

(2)租界問題 自上月徐傳鏞研究員來所後，即着手研究「上海租界問題」。現正向各機關搜集關於該問題參攷之資料

云。

(二)經濟學組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因分類方法不善，業由本組研究員楊端六重編貨物分類方案，將六十餘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統計，依據新方案通盤重行計算，俾我國對外貿易之真相，易於窺見。此項統計業經付印，已誌前報。茲本組研究員胡紀常，將繼續探討我國對外貿易統計之改良問題。其方法擬先依據可靠材料，攷求我國對外貿易統計方法歷史上之沿革。然後將現行方法，與歐美各國對外貿易統計方法，作比較研究，以見其異同，而攷其利弊。最後則斟酌我國對外貿易特殊狀況，對於各國對外貿易統計制度，捨短取長，以定改良之方案。此項研究刻正由胡研究員詳細計劃，將於下年度會同助理員樊明茂開始進行。又研究員朱祖晦，於本月十一日到所後，即率同助理員沈鈞，從事於統計會計科目名詞之編製。我國科學名詞之不統計一，為研究學術困難之一大原因。統計會計科目名詞，經朱研究員詳為審訂後，必能予吾人以研究統計及會計者之一大助力。

(三)社會學組 關於無錫農村調查材料之整理，除廣續計算農田各項投資外，下列諸項俱已統計完竣：(一)二十二村耕地面積與作物面積之分配，(二)按各戶使用田畝之多寡分段觀察農戶與田畝之比率，(三)一二〇五家村戶人口之統計。

關於保定農村調查，調查員業已招攷歲事，共錄取四十八人，分配為四組實施訓練。初步調查已告結束。調查表格業製成下列四種：(一)村戶經濟調查表(注重生產)，(二)分村經濟調查表(注重分配)，(三)城鎮分業調查表(注重交換)，(四)農戶抽樣經濟調查表(經重消費)。

自十九年度起本組專注重鄉村社會之研究。楊樹浦調查所得材料統歸本所經濟學組計劃整理。

(四)民族學組 本組東北通古斯族調查團凌純聲商承組，電告於上月杪抵富錦工作。至本月中，標本語言兩部工作，已結束。標本已得十大箱，成績甚佳。文化測體兩部，亦已開始，約廿餘日可畢。此後再向同江進發云云。凌商二君，以此次調查所得各種材料，備極豐富，出乎預料之外，故電請將工作時間，准予延長一月，並酌加調查經費。本所以事屬可行，

已覆電照准。本月二十日復得凌君自富錦寄來依蘭調查報告。內容略述依蘭史前民族之發見，五國城遺址查攷，依蘭現存之民族，及依蘭墾植近況等重要問題。此項報告，已錄登本月報另欄，茲不贅。

研究員林惠祥着手作「獾標本略考」。該項標本係四川峽防局義勇隊得自該省獾標族者，由該局代表盧作孚君特攜來滬謁見蔡院長，即以贈送本組供研究及陳列。標本計二十六種，中有獾標刀，魚鱗式皮甲等均甚名貴。

六月十二日本組研究員林惠祥赴京担任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學術演講，題為「台灣番族調查報告撮要附民族學效用略說」。

助理員崔儲青繼續研究人類地理學並作圖書卡片。

七·本院各研究所圖書儀器設備之近況及要聞

(甲)工程研究所要聞

工程研究所收到標準鋼鐵等

本所鋼鐵試驗場所需化驗設備，除儀器，藥品等已分由德、美兩國購到外，尚有較量藥品應用之標準鋼鐵等。前會託美國匹刺堡電爐公司代向美國標準局訂購。頃已運到。共計二十六種。茲將其類別，數量等列表如次：

Sample No.	Name	Constituents Determined in addition to C, Mn, P, S, Si	Wt. of Sample in grams
4d	C. I.	Ti, Cu, Ni, Cr, V	150
5f	C. I.	Ti, Cu, Ni, Cr, V	150
6d	C. I.	Ti, Cu, Ni, Cr, V	150
7b	C. I.	Ti, Cu, Ni, Cr, V	150
15b	B. O. H. Steel, 0.1 C	Cu, Ni, Cr, V, As	150
11d	B. O. H. Steel, 0.2 C	Cu, Ni, Cr, V, As	150
13c	B. O. H. Steel, 0.6 C	Cu, Ni, Cr	150
14b	B. O. H. Steel, 0.8 C	Cu, Ni, Cr, V	150
16b	B. O. H. Steel, 1.0 C	Cu, Ni, Cr, V, As	150
19b	A. O. H. Steel, 0.2 C	Cu, Ni, Cr, V	150
20c	A. O. H. Steel, 0.4 C	Cu, Ni, Cr, V	150

21c	A. O. H. Steel, 0.6 C	Cu, Ni, Cr, V	150
34a	A. O. H. Steel, 0.8 C	Cu, Cr, Mo	150
35a	A. O. H. Steel, 1.0 C	Cu, Cr	150
51	Electric Furnace Steel, 1.2 C	Cu, Ni, Cr, V	150
30c	Chrome-Vanadium Steel	Cr, V, Cu, Ni	150
32b	Chrome-Nickel Steel	Cr, Ni, Cu	150
33b	Nickel Steel	Ni, Cu, Cr, V	150
50a	Chrome-Tungsten-Vanadium Steel	W, Cr, V, Cu, Mo	150
72	Chrome-Molybdenum Steel	Cr, Mo, Cu, V	150
73	Stainless Steel	Cr, Cu, V, Mo	150
55	Ingot Iron	Cu, Ni	150
74	Cast Iron	Ti, Cu, Ni, Cr, V	150
82	Nickel-Chromium C. I.	Cr, Ni, Ti, Cu, V	150
59	Ferrosilicon 5% Si.	Ti, Al, Ca, Fe	75
65	Acid Electric Steel	Cu, Cr, Ni, V, Mo, Al	150

(乙) 天文研究所要聞

1. 派員出席推行國歷會議談話會

中央黨部宣傳部召集本所暨其他各機關舉行推行國歷會議，詳細情形已誌本報第十一期。該部為實施決議案第五項規定各事起見，特召集本所暨內教兩部於七月七日舉行談話會，討論一切。本所派助理員陳展雲出席。是日決議事項與本所有關者有二：(一)由本所將二十年國民歷摘要送中央宣傳部，該部據以編製日歷，編成後由本所覆校一過再付印。(二)由本所編製二十年月份牌送交中央宣傳部印發。其餘各事，因與本所無關，不贅述。

2. 新購圖書一覽

中外一貫實用圖書分類法

物理學精義

最近物理學概觀

科學叢談

天文學

原子與電子

Die Naturwissenschaften

Die Sterne

Die Himmelswelt

Vierteljahrsschrift der Astronomischen Gesellschaft

新購赤道儀附屬零件一覽

ZEISS 200mm Refractor with tube mounting.

Accessories.

- 1 Huygen ocular.
- 1 Binocular eyepiece.
- 2 Huygen eyepieces.
- 1 Electric second control.
- 1 Electric accumulator.
- 1 Electric Finemovement.
- 1 Hour angle disk.
- 1 Hour circle for direct setting by stellar time.
- 1 Position filar micrometer.
- 1 Prominence spectroscope.
- 1 Spectral ocular.
- 1 Objective prism 16Cmm diameter refractive angle 13° .
- 1 Astro camera with UV-special objective.
- 1 Star guiding eyepiece head with zenith prism and reversing prism.
- 1 Changing ring.
- 1 Changing device model III.
- 1 Solar projection screen.
- 1 Solar camera.

1 Observatory dome.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各研究所圖書儀器設備之近況

六一

八·本院公牘

(甲)國民政府訓令

1. 訓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2. 訓令 第四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俾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鮮。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

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為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為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

附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

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為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三條於當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二一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重要意義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p>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 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七月九日	民國革命軍警 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警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 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 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鬪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 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情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 紀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 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 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殖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 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二六三」慘案之始末
-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買國殘民之罪惡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三·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p>朱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估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p>十月十一日</p>	<p>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p>十二月五日</p>	<p>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海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開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p>十二月二十五日</p>	<p>雲南起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名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乙)關於徵收清涼山院趾問題

1.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來函 第一九一八號 七月三日
為定期復議收用清涼山民地地價希派員到局協議由

逕啓者：查 貴院徵收清涼山民地，業經通知各業戶，於本月二十三日協議地價在案。嗣以該業戶等索價過昂，致無結果。茲定於七月五日上午十時，仍在本局協議，除通知各業戶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屆時派員到會協議為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

2. 本院職員鄭子政等呈報 第一九五二號 七月十二日

為協議清涼山圈定院址地價由

呈為報告協議本院清涼山圈定院址地價事竊職等猥承

委派辦理清涼山圈定院址事宜近按土地徵收未有具體條例市價高下隨處而異似應於議價之先以調查着手詢問各機關最近徵收地價以資參考再行劃分畛域定其等級然後擬定標準始事協議查六月十日由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召集第一次會議當時以出席業戶不足法定人數未得協議 職等 卽向該局調查各機關最近徵收地價得市府最近於伏虎山徵收地價因境地相同假為標準並就其地形劃分以為五級 一，宅地 二，林地 三，農地 四，荒地 五，池塘 約擬地價 一，宅地每畝一百五十元 二，林地別為二種經人力之培植者曰林地每畝七十元任林木之野生者曰山林地每畝三十五元 三，農地每畝五十元 四，荒地每畝十五元 五，池塘每畝十五元六月二十三日土地局召集第二次會議出席業戶居半途始會商據當時業戶報告地價分四級一，宅地每畝七百二十元 二，林地每畝三百六十元 三，農地每畝三百元 四，荒地每畝二百四十元 職等 以其地價過高難以並議因轉囑各業戶議定最低地價改期再行協議七月五日由土地局召集第三次會議據各業戶報告與前定地價祇允低減百元左右仍與院定標準相去甚遠 職等 恐再經會商亦難成議或反遲誤時日用卽議交南京市政府土地審查委員會辦理審定以昭公允以上所述協議地價經過詳情相應縷陳

鈞右隨附協議地價比較表一紙一併呈奉仰祈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本院公牘

鑒核謹呈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國立中央研究院
 總辦事處事務員 徐俊
 氣象研究所測候員 鄭子政
 兼事務員 謹呈

協議地價比較表

伏虎山徵收地價	本院擬定徵收清涼山地價		第二次協議		第三次協議	
	最高	最低	業戶提出地價		業戶提出地價	
宅地 每畝一八〇元	每畝一五〇元	每畝一二〇元	每畝七二〇元		每畝清涼門附近四八〇元 龍蟠里附近六〇〇元	
林地 每畝七〇元	林地 每畝七〇元 山林地 每畝三五元	每畝六〇元	每畝三六〇元		每畝三〇〇元	
農地 每畝五〇元	每畝五〇元	每畝四〇元	每畝三〇〇元			
荒地 每畝一五元	每畝一五元	每畝一〇元	每畝二四〇元		每畝二〇〇元	
池塘 每畝二五元	每畝一五元	每畝一〇元				

(丙)關於接管中美交換刊物往來函件

1. 外交部來函 第一九二八號 七月五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嗣後應由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責辦理請轉飭該處遵照辦理並見復由

逕啓者：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八〇號函開「准貴部第一一二〇號函爲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嗣後應由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責辦理請查照轉陳核示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並函達中央研究院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貴院轉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遵照辦理，並請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研究院

2.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部公函 第一一六九號 七月五日
(二) 外交部 部公函 第一一六九號 七月五日

(一) 爲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係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職責所在自應照辦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前准 貴處第四一八零號公函，事由爲：「外交部函爲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函達查照」，並附抄送原函一件到院。當即檢同原附件，箋轉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查照見復，以憑轉復在案。茲准該交換處第四四八號復函，後開：「關於中美刊物交換，敝處職責所在，自當遵照辦理……以資銜接，而免隔閡」等因，除轉函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備函，即請 貴處查照，並希轉呈，至緝公館。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 由同上，並請迅將中美刊物交換經過情形及所有案卷詳細抄示並請通知美國史密遜尼學院交換處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八零號公函，事由爲：「外交部函爲關於中美交換刊物一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函一件到院，當即箋轉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查復在案。茲准該交換處復函，後開：「查中美刊物交換，本處

職責所在，自當遵照辦理，並請轉函外交部，請其迅將中美交換接洽經過情形及其所有案卷，詳細抄示，並請其通知美國史密遜尼學院交換處查照，以資銜接而免隔閡等因。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外，相應函請 貴部警照辦理，即希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3. 外交部來函 第一九八七號 七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 函請迅將中美出版物交換接洽經過情形及其所有案卷詳細抄示並請通知美國史密遜尼學院交換處等由准此查敵部辦理本案經手收到美國刊物四次第一第二次均已辦理完竣寄發美國者六次所有收到發出各件均已另具目錄隨函寄上至於現存第三第四次收到之美國刊物三箱暨各院部會交來之公報刊物尙未着手整理自當移交 貴處繼續辦理所有移交辦理情形除另函通知駐華美使館外相應彙案分別抄奉至希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丁) 本院與各機關往來重要公函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 第二〇〇九號 七月二十二日

為本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各節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前准

貴院第一〇一號公函關於奉諭交辦三中全会決議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擬議辦法請察照轉陳等由過處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去後旋准行政院第一四〇七號函復案經分令教育工商農礦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妥為籌劃茲據教育部呈復對於原議兩項辦法核議情形應否准如所議辦理請查照轉陳鑒核轉飭知照復經陳奉

主席諭將行政院函據教育部核議各節轉送

中央黨部核復各在案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一五六三號公函復稱案經呈奉常務委員批查核議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并轉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除轉知外，請查照轉陳等由前來除轉陳並函行政院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行政院第一四〇七號公函函達查照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抄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行政院第一四〇七號公函一件

A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頃准

貴處第四五〇八號函(會一一五六三)為准行政院函復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江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經分令妥為籌劃茲據教育部呈復對於原議兩項辦法核議情形應否准如所議辦理請轉陳飭知等語經奉批查案函達中央黨部核復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查核議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轉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除轉知外特函復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B 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奉國府交辦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江蘇省黨部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到院當經分令教育工商農礦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妥為籌劃並函復 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據教育部復稱奉令自應遵辦茲將職部擬議所及謹陳如左一原議第一條特殊獎勵一項關於工業上新發明發現之特殊獎勵在國府公布之特種工業獎勵法中已有規定似不必再行擬定至于

學術方面職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六章中關於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已由職部規定各項基金呈請中央核奪其普通獎勵一項除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已有獎金章程之規定外在職部方面似應併入上項辦法中分別辦理二原議第二條關於廣設科學研究館一項所謂重在能收實效不必徒驚高遠等語職部深表贊同查職部所屬之國立各大學多已設有研究機關其呈報研究所或研究院之進行狀況及呈報表冊者計有國立中山清華北京三大學該項研究所等實際即包含各種科學之研究不惟增進學生之研究能力亦可供校外人士對於研究科學之諮詢似于收實效一語可以實地踐行至于對普通城市之民衆研究科學應付辦法職部前已擬定科學諮詢處辦法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陳准照辦並分別函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查照辦理及令飭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遵照其在各省市之學術團體亦經令飭教育廳局轉飭遵照此項辦法係以暫時不能廣設各種科學研究館期于實際上供一般民衆研究起見而訂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所陳相似再查奉交關於江蘇省黨部建議請優獎發明及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達以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接洽尙未擬訂辦法函請轉陳茲奉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列後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允洽應否准如所議辦理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

鑒核轉飭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2. 致工商部公函 第一三〇六號 七月二十二日

為函准轉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禁止外國肥田料入口，並通令禁用等情；附陳意見，請研究見復等由。
。頃據本院化學研究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分別核復前來，相應照抄原件附函奉復，即希察照由。

逕啓者：前准 貴部商字第一〇七九三號公函，事由為「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禁止外國肥田料入口並通令禁用等情附陳意見請研究見復由」附抄該會主任馬宗漢原呈一件等因到院。當即分函本院化學研究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研究見復去訖。頃先後准各該所館分別核議具復前來，大致均如來函所稱以舶來人造肥料中含鉀鈣鎂鐵氮磷硫諸原質，皆為植物

所需，不得謂之有毒。至施用之是否適宜，當由國家廣設試驗場，對於農作物特性，土壤性質，氣候寒暖乾濕，肥料本身性質加以研究，對試驗結果報告農人，庶足以預防流弊。故人造肥料可與天然肥料參互使用，並行不悖。該會呈請禁止外國人造肥料入境，並通令禁用一節，不免有因噎廢食之嫌，殊難贊同。至天然肥料如荳餅，菜子餅，花生餅，棉子餅等，為我國農產副產物，產額既多，取資不竭，價值復廉，為提倡國貨起見，宜提倡，以挽利權。覆核所稱各節，均屬持平切要之論，相應附抄各該所館原函送請 貴部督核，即希 查核為荷！此致

工商部

附抄本院自然歷史博物館及化學研究所核議禁用肥田粉意見書各一件

對於汕頭國貨維持會呈請工商部嚴令外國肥田料入境並通令禁用一文意見書(一)

自然歷史博物館
錢天鶴

查汕頭國貨維持會主任馬宗漢請工商部嚴令外國肥田料入境並通令禁用一文，內稱：智利硝及硫酸銨均係銷質及不良之原料製成，性質毒烈，最能剝削地質之精華等語。按人造肥料自一千八百四十年發明以來，至今已有九十年之歷史，歐美日本各國，施用甚廣。智利硝 *Chili Saltpeter* 及硫酸銨 *Ammonium Sulphate* 尤負盛名，推行亦最久。據金陵大學土壤學教授陳方濟氏之試驗，我國土中，淡氣最缺，而智利硝及硫酸銨均為淡氣肥料，適合吾人之需要，故推銷甚廣。據外國肥料公司保證各種人造肥料主要成分百分率，硫酸銨含淡氣百分之二十零五 (20.5%)，智利硝含淡氣百分之十五零六 (15.6%)，故硫酸銨在我國推銷獨盛，為智利硝所不及。惟硫酸銨不能連年施用，否則易使土壤變為酸性；智利硝用之過多，亦足使土壤之理學的性質變惡。總之施用人造肥料，須先研究作物之特性。如我國土壤之於稻作，淡氣最為缺乏，即施用淡氣肥料，實為必要，我國土壤之於棉作，磷酸影響最大，即磷酸肥料，為我國棉作上之一重要問題。次之為土壤。我國土壤之天然養分供給量，除加里外，均感不足，但其影響之大小，又隨作物之種類而異，此非實地試驗，不能決定施肥之標準。其他若氣候，及肥料本身之性質，亦與施肥之成績有密切之關係。若氣候溫暖，降雨量多，人造淡氣肥料分解

極速，其效用不及在氣候寒冷雨量稀少之地方為大；磷酸加里肥料在土中易變為不溶化性，不似淡氣肥料之易於流失，故磷酸及加里肥料可充基肥，一次施完，而淡氣肥料因易於流失，應分作數次施用。又人造肥料不能離天然肥料而獨立。人造肥料最多祇含三要素，即淡氣，磷酸，及加里是也，是為完全肥料；若智利硝及硫酸銨，係屬不完全肥料，僅含三要素中之一。若連年施用，不但使土壤化學的及理學性質變惡，且土壤中之原來養分，原為不可給態，因人造肥料之加入，起化學作用，變為可給態，而漸為植物所吸盡，根據李弼西氏之最少養分律 Liebig's law of Minimum nutrient 則土中因缺乏此養分之故，雖加入任何種人造肥料，植物均不能生長；而天然肥料則不然，蓋天然肥料所含之要素，不僅以上述三種為限，故雖連續施用，而農產物之收穫量，仍能增進不已。是以前外國雖盛行人造肥料，而天然肥料如綠肥及廐肥等，仍不能廢，即此故也。汕頭國貨維持會呈文中所稱智利硝及硫酸銨均係銷質及不良之原料製成，此語似屬無據，至性質毒烈，最能剝削地質之精華云云；則性質毒烈，須視施用時，是否能注意作物特性，土壤性質，氣候寒暖乾濕，及肥料本身之性質而定，若時期不當，分量過多，或配合不能如法，則其禍害誠有不可勝言者，否則確可收少費多穫之效，是在國家廣設試驗場，將試驗結果普告農人也。至於剝削地質之精華，則因連年施用肥料，廢除天然肥料之故，前已言之。加之智利硝及硫酸銨均係淡氣肥料，而我國本有天然淡氣肥料，如豆餅，菜子餅，花生餅，棉子餅等，均可與人造淡氣肥料並用。或以我國之天然淡氣肥料為基肥，以外國之人造淡氣肥料為追肥；或用天然淡氣肥料數年，再用人造淡氣肥料一年，其效果當均較單用一種為佳也。依據上述理由，對於汕頭國貨維持會呈請禁止外國肥田料入境並通令禁用一節，實難贊同；惟人造肥料之用法，及需給量之多寡，應由國家廣設試驗場，實地試驗，然後將結果普告農人，方無流弊。

意見書(二)

化學研究所

查肥田料所含各質，成分不同，性質迥異。但其主要元素，信有如工商部原函所舉之鉀鈣鎂鐵氮磷硫諸原質，皆為植物所需，不得謂之有毒。惟各處土壤性質懸殊，各種作物需要亦異，必由各地農事試驗場及農民加以試驗。方可決定去取

；一意盲從與因噎廢食，俱非所宜。至於豆餅，在肥料中性質和緩，利多害少，既屬國貨。自當由各地地方政府力為提倡也。

3. 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第一一六八號 七月三日

為社會科學研究所派員前往 貴部搜集關於監獄制度材料及各省犯罪統計請予接洽由

逕啓者：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現為搜集關於監獄制度材料及各省犯罪統計，派犯罪調查主任嚴景耀君前往

貴部參閱此項文卷及統計圖表等，以利研究。此項調查統計，如已有印刷品，尚希 惠贈一份，否則請准予借鈔。相應備函由該主任齎往，統請予以接洽，詳為指示，至緝 公誼。此致

司法行政部

4. 致外交部公函 一一六一號 七月三日

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徐傳鑑為研究上海租界問題擬前赴 貴部參閱藏書及文卷請照准由

逕啓者：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專任研究員徐傳鑑為研究上海租界問題，前赴 貴部搜集關於此項問題之材料。查租界問題關係國家主權至為重大，而上海租界尤居首要地位，將來究應如何收回，研究實屬刻不容緩。關於此項材料，貴部藏書及文卷，定然不少。相應函請 貴部督照，於該員前赴參考時，准予借閱，以利研究，至緝公誼。此致

外交部

致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公函 第一一九七號 七月十二日

函復為漢陽赫山發現化石已由本院地質研究所派員前往研究希查照由

逕啓者：前准 貴局安字第四五四號公函，其事由為：函寄巨蟒化石照片三幀，以供參考，並請派員前來掘取等由，附照片三幀到院。即照轉本院地質研究所查照辦理去訖。頃准該所復函以察閱所附照片，似為植物化石，前該所赴該處調查時採集數種，茲既有大宗發現，于研究地層頗有價值，除已由該所派助理員舒文博尅日前往 貴局接洽採取以供研究外

，相應函復，即希於該員蒞局時賜予接洽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漢口市工務局

(戊)箋函

教育部來函 第一九四八號 七月十日

轉送杭州熱帶病研究所論文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部近據浙江杭州熱帶病研究所呈送該所論文四種各二份到部。除抽存外，相應檢送該件四種各一份，即請查照。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論文四種

1. 肥大吸蟲透視標本製作之一法……(石炭酸法)

袁可 士 Yuan Kōr Shih

製作蟲體透視標本，有定序：固定，保存，洗滌，脫水，透明，埋封是也。余依據成法，製作肥大吸蟲（俗名薑片蟲全體透視標本，不下二百餘片。總核成績，優劣不一。或當時顯明，不久發生變化；或善於此，而不利於彼。於以知從來所用爲固定，保存，透明等之各種藥液，對於蟲體，各有其缺點，未能謂爲完美。故現代學者，尙多殫精竭慮，致力於方法之改良，以期蟲體原來面目及其內景，厘毫無爽，永久保存，此或事實上所可能也。余此次處置肥大吸蟲，始終不離石炭酸，結果尙稱不惡。且用 Formalin，昇汞及酒精等固定保存之蟲體，洗滌後，移置於5%石炭酸水浸沒數星期，待其表層呈香灰色時，更通過石炭酸酒精及石炭酸 Xylol，依本法處置之，其標本較不加石炭酸者爲佳。故石炭酸可視爲製作吸蟲透視標本最良之掩護物。茲將製作方法與成績優劣各要點，約述之於下：

一、製作方法

(1) 新鮮蟲體以生理食鹽水洗滌潔淨。

(2) 以五%石炭酸水加等分九十六%酒精，加熱至攝氏七十度或八十度，將蟲體投入，經二分至三分鐘，即完全固定。然後移至五%石炭酸水，或五%石炭酸酒精(50%)內保存之。凡在石炭酸水內保存者，日久變為灰黃色，最後變為棕色，而內部器官，不起變化。

(3) 對保存之蟲體取出，放於載物玻璃片上。玻璃片之兩端，填置厚薄適宜之小玻璃片，再以同大之載物玻璃片覆蓋之用線緊緊繫其兩端，如此，蟲體雖夾在玻璃間，亦不致受損。

(4) 夾在玻璃片間之蟲體，須依次經過下列各級酒精。各級酒精中，各含五%結晶石炭酸。

- A 五十%酒精
- B 六十%酒精
- C 七十%酒精
- D 八十%酒精
- E 九十%酒精
- F 無水酒精

標本在A液中放置三小時，B液中放置六小時，C液十二小時，D液二十四小時，E液四十八小時，放置時間，依次倍增。如此，則蟲體內水分，逐漸減除，蟲體不致起萎縮現象。最後放入純酒精內，每天更換一次，凡三天，完全脫水。

(5) 將線解除，取出蟲體，放入三十%石炭酸 CaCl_2 中，約經半小時至一小時，蟲體完全透明。但蟲體透明所需之時間，視其厚薄而異。過厚者，須夾在玻璃片間行之，經數天或一星期方能透明。

(6) 將蟲體移置於另一潔淨乾燥之載物玻璃片上，——腹面向上，加 *Paralab*，上覆大小適宜之玻璃片埋封之。

二、本法之優點

(1) 蟲體棕黃色，與生體無別。

(2) 內部各器官，顯然可見，生植器官，特別明瞭。

(3) 體表鱗屑，亦可認出。

2. 蕭山人腸內之各種囊片蟲

洪式 閩 Hung-See-Lia

囊片蟲，學名 *Fasciolopsis* 紹興人因其形態似薑片，故名。考 *Fasciolopsis* 之發見，係在一八四四年。Busk 氏於倫敦之一印度水手腸內檢出；以後一八五七年 Lankester 氏所謂 *Distoma buskii* 及一八五九年 Cobbold 氏所謂 *Distoma Grassum* 者，即係此種。自此以後，在印度，暹羅，安南，東京，以及中國內地，屢有檢出。Heanley 與 Mathis and Leger 諸氏，謂其以豬為正常宿主，實則寄生於人類腸內者，確亦不少也。

就現在所已知，寄生於人之腸內，而屬於 *Gatung Fasciolopsis* 者，則有以下四種：

1. *Fasciolopsis buski*
2. *Fasciolopsis fülleborni*,
3. *Fasciolopsis rathouisi*,
4. *Fasciolopsis goddardi*,

以上四種中，*Fasciolopsis buski* 與 *Fasciolopsis fülleborni*，*Fasciolopsis rathouisi* 與 *Fasciolopsis goddardi*，外形頗相類似，即其內部臟器之構造亦無大差異，是否即為一種，尚有疑問。

薑片蟲病，流行於吾國揚子江流域各省區內，而浙江之蕭山人，患之者尤多，可視為此地之一種地方病，凡旅居其地

至半年以上者，多被侵犯，此為事實，蓋余友人中，凡在蕭山任事者，後多得此病也。其症狀，初起時並不著明，漸次腹鳴，下痢，貧血，至於發熱，甚或全身浮腫。腸鳴，下痢，為此病必有之症狀，當地人民，莫不知之，亦可證其流行之烈矣。

余於近兩年內，收集許多薑片蟲，專觀察其形態；依余觀察所得之結果，只可分為兩種：*Fasciolopsis buski* 與 *Fasciolopsis füllebornii* 為一種，*Fasciolopsis rathousi* 與 *Fasciolopsis goddardi* 又為一種。前二種，體皆細長，外觀如舌，生活時呈肉赤色，用酒精固定，則變為灰白色；後二種，體皆肥短，外觀如葉，生活時呈肉赤色，用酒精固定後，則變為褐色，且於同一患者，同時可以檢出 *F. buski* 與 *F. füllebornii* 或 *F. rathousi* 與 *F. goddardi*，此點亦有注意之價值。

余所觀察之蟲體，數逾千片，大部分為蕭山人腸內之寄生蟲，小部分係由非蕭山人之腸內得來，但患者皆曾一度在蕭山地方居留者，此亦可紀也。此項蟲體，一部分用酒精固定，一部分用袁可士氏新近發表之石炭酸固定法（見本所刊物），製成透明標本。茲將檢出之各種蟲體，分別說明之。

1. 婆氏薑片蟲 *Fasciolopsis buski* (第一圖)

形狀 外觀如舌，無著明之頭突起。

大小 蟲體大小，出入頗大，長 25-40 mm，闊 10-14 mm，厚 1-2 mm。

表面 表面有屑狀物，以腹側之中央部為最多，屑片之基底部長 25-30 micron，於 Carbolycol 透明之標本，可以見之。

口吸盤 位於蟲體之前端，圓形，經長 5.0 mm。

咽喉 肌肉發達，類圓形，位於口吸盤之直下。橫徑 0.9 mm。

腹吸盤 位於距前端之 2.1 mm 處，吸盤徑長 1.8 mm，連其囊狀物計之，長 3.5 mm。

生殖門 非常著明，位於腹吸盤之前。

食道 短小，幾全為咽喉所隱藏。

腸管 分兩枝，向後端走，其經過中有四——五度之波狀彎曲。

排泄口 在蟲之後端。

排泄囊 由排泄口上行，直達 Mehliischer, Korper。在此與由前部而來之排泄管會合。

M氏體 Mehliischer Korper 為卵圓形，多位於中央部正中線上，或稍偏於前方，距蟲之前端約有 16-21mm 之遠，蟲體愈長，則距前端愈近。

卵巢 分枝甚多，位於 Mehliischer Korper 之右側。

睪丸 前後成對，分枝甚多，排列不整齊，位於蟲體之後半部兩腸管分枝之間。

卵黃巢 由許多小濾胞而成，分佈於蟲體之兩側，始自距蟲體前端 2—3mm 處，直達體之後方，互相接觸；在中央部，則以卵黃管相連絡。

陰囊 Cirrusbeutel 著明，為粗而長之索狀物，在腹吸盤之下。

勞氏管 Leurerscher Kanal，存在。

受精囊 Receptaculum seminis 無。

子宮 位於卵黃管之前，呈菊花狀，在兩腸管之間，充實蟲卵。

蟲卵 卵圓形，小蓋不著明，長 100—140 Mikron 闊 75—85 Mikron。

2. 弗氏薑片蟲 *Fasciolopsis fülleborni* (第二圖)

大小 蟲體平均長 34 mm 闊 11mm，厚 1.2mm。

腸管分兩枝，向後走，其經過中有五——六度之波狀彎曲。
卵巢分枝不著明。

睪丸前後排列，分枝整齊。

蟲卵 卵圓形，小蓋不著明，長 100—130 mikron，闊 56—75 mikron。

除上述數點，稍稍不同外，其他構造與 *F. buski* 無異。

3. 賴氏薑片蟲 *Fasciolopsis rathouisi* (第三圖)

形狀 蟲體肥短，外觀如葉，可以認出短小之頭突起。

大小 蟲體平均長 17 mm，闊 13 mm，厚 2 mm。

腹吸盤 距蟲體前端 1.5 mm，吸盤徑長 1.2 mm，連囊狀物計之，長 2.8 mm。

腸管 分兩枝，直向後端走，經過中有九度之波狀彎曲。

陰囊 *Cirrusbeutel* 不著明。

睪丸 前後排列，分枝雖多，但不整齊。

子宮 系蹄甚密，且所占地位亦多

蟲卵 蟲卵長 100—120 mikron，闊 80—90 mikron。

除上述各點外，其他各器官構造，與 *F. buski* 同。

4. 高氏薑片蟲 *Fasciolopsis goddardi* (第四圖)

形狀 此種蟲體，外觀與 *Fasciolopsis rathouisi* 相似而較長大，亦可見短小之頭突起。

口吸盤 吸盤徑長 0.4 mm。

咽喉 肌肉著明發達。橫徑 0.7 mm。

腹吸盤 距前端約 2 mm，吸盤徑長 1.7 mm，連囊狀物計之，長 3.2 mm。

腸管 分兩枝，向後走，經過中雖可見波狀灣曲，但不整齊。

蟲卵 卵圓形，長 130—140 mikron 闊 75—85 mikron。

除上述各點外，其他各器官之構造，與 *Fasciolopsis rathouisi* 無異。

5. 薑片虫新種 *Fasciolopsis n. sp.* (第五圖)

除上述四種蟲體外，尚有一種，論其形態，則在 *Fasciolopsis buski* 與 *Fasciolopsis fulleri* 之間，而尤類似 *Fasciolopsis buski*，頗信其另為一種，茲就其形態記載之：

形狀 外觀如舌，頭端有著明之突起，蟲體兩側緣對稱。

大小 蟲體，無大出入，平均長 28 mm，闊 13 mm，厚 1.5 mm。

表面 表面有鱗片狀物，以腹側之中央部為尤多，排列整齊，鱗片之基底長 18-30 mikron 高 10 mikron 於 *Carbolxylo* 透明之標本，可以見之。

口吸盤 位於蟲體之前端，且稍突出，吸盤圓徑長 0.5 mm。

咽喉 肌肉發達，類圓形，位於口吸盤之直下。橫徑長 0.9 mm。

腹吸盤 位於距前端約 2 mm 之處，吸盤徑長 1.2 mm 連囊狀物計之，長 2.8 mm。

生殖門 位於腹吸盤之前，其 *Clitus* 之排精口，與子宮之排卵孔，左右並列，顯然可見。在左側者為排精口，略小；在右側者為排卵孔，較大，於 *Carbolxylo* 透明標本，尤為著明。

食道 短小，幾全為咽喉所隱藏。

腸管 分兩枝，向後端走，經過中，有 ∞ — μ 度之著明灣曲，左右相對，非常整齊。

排泄口 在蟲體之後端。

排泄囊 由排泄口上行，直達 Mehlis'scher Körper，在此與由前部而來之排泄管會合。

M氏體 Mehlis'scher Körper 為球形，徑長 1.3 mm，間亦有呈橢圓形者，偏於體之前部。

卵巢 雖有分枝之傾向，但外觀上多為球形，位於 M 氏體之右側，但亦有位於 M 氏體之左側者。（第六圖）

睪丸 兩睪丸前後排列，分枝緻密，位於蟲體之中央部，恰占體長三分之一。

卵黃巢 在蟲體兩側，腸管之外，由濾泡集合而成，始自腹吸盤後緣相當處，直達體之後端，後睪丸以下之部，幾全為其所充滿。以卵黃管連絡左右兩側之卵黃巢。

陰囊 Cirrusbeutel 著明，為粗而長之索狀物，有數度之灣曲，其前端即為 Cirrus，開口於子宮排卵孔之左側。

勞氏管 Laurerscher Kanal，存在。

受精囊 Receptaculum seminis 無。

子宮 位於體之前部，系蹄甚密，面積亦廣，腹吸盤以下，卵黃管之前，幾全為其所充滿。

虫卵 卵圓形，兩端細狹，長 100—120 mikron，闊 55—65 mikron。

茲就此種新薑片蟲與 *Fasciolopsis Buski*，不同之點，分別列述於下。

1. 蟲體大小在 *Fasciolopsis buski*，出入甚大，其體長，多超過於體闊三倍；新種之大小，無大出入，而其體長，約當體闊之二倍。

2. 腸管經過中，在 *Fasciolopsis buski* 有 ∞ — μ 度之波狀彎曲，左右往往不相稱；在新種有 ∞ — μ 次之強彎曲，左右對稱，極其整齊。

3. 卵巢，在 *Fasciolopsis buski*，分枝多，呈樹枝狀；在新種呈球狀之外觀，而略具分枝之模樣，位於 Mehisscher Körper 之右側，但亦有在 M 氏體之左側者，此則為 *Fasciolopsis buski* 所決無也。

4. 蟲卵，在 *Fasciolopsis buski*，小蓋不著明，甚至不能認出；在新種則易見之，且虫卵較前者略小，而兩端亦稍稍尖銳。

5. 新種頭端，顯然挺出，虫體左右對稱，可一望而知其與 *Fasciolopsis buski* 不同也。

參考書籍

Braun, max, und Seifert, otto (1927) Die tierischen Parasiten des menschen, I Teil,

Mense, carl, (1914) Handbuch der Tropenkrankheiten 2, Band

Neuman, R. O. and Mayer martin (1914) Wichtige tierische Parasiten und ihre Uebertragen

Barlow, el, H (1921) Experim ingestion of the ova of *Fasciolopsis buski* also the ingestion of adult *Fasciolopsis bus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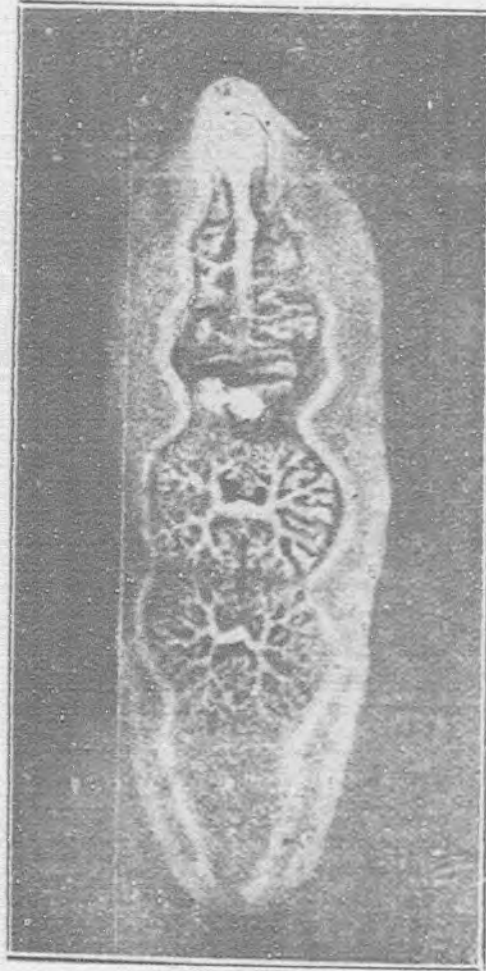
for the purpose of artificia infestation Jiparasit VIII, 40,

第一圖
婆氏薑片虫
(腹面)



放大四倍

第二圖
弗氏薑片虫
(腹面)



放大四倍

第三圖
賴氏薑片虫
(腹面)



放大六倍

第四圖
高氏薑片虫
(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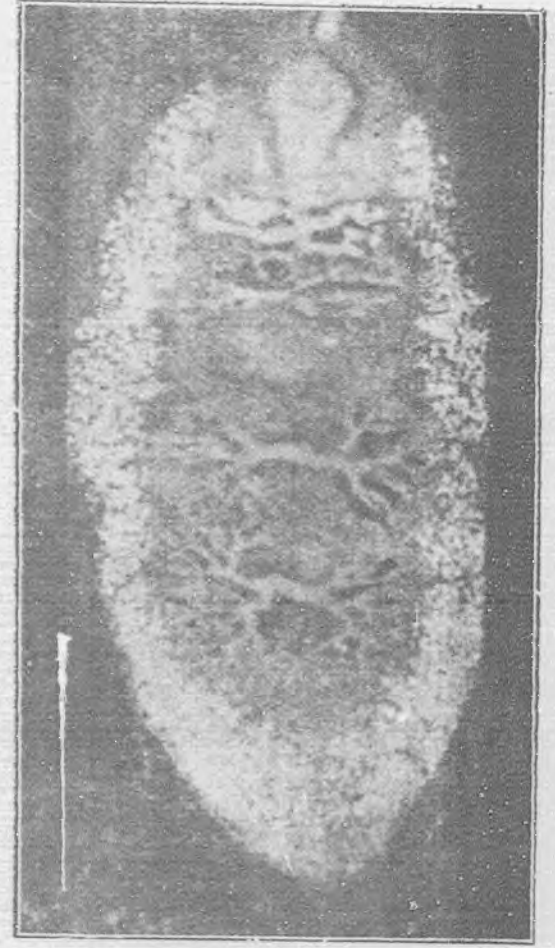
放大七倍

第五圖
薑片虫新種
(腹面)



放大六倍

第六圖
薑片虫新種
(面背)



放大七倍

3. 人類赤血球內檢出一種類似 *Theileria parva* 之寄生物

洪式閔 Hung-See-Liu

Theileria parva 屬於 Familie Babesiae, 爲一種住血孢子虫。Babesia 亦名 Piroplasma, 散布於全世界, 而寄生於哺乳動物之赤血球內。一八八八年 Babes 氏最初檢出, 名爲 *Haematococcus bovis*。一八九三年, 其徒 Starcovici 氏爲紀念其師起見, 改名 Babesia, 同年 Smith 與 Kilborne 氏發見 Texasfeber 之病原體, 名曰 Pyrosona。一八九五年 Wandolleck 氏名之曰 Apiosoma。同年 Patton 氏又名爲 Piroplasma, 是後即沿用 Piroplasma 之名, 歷八年之久, 而 Babesia 之名, 始復爲一般學者所通用。

Familie Babesia, 據 Franca 氏之分類法, 分爲以下五類:

- 1, Genus Babesia Starcovici 1893,
- 2, Genus Theileria Bettencourt, Franca u. Borges 1907.
- 3, Genus Nicollia Nuttal 1903,
- 4, Genus Nuttalia Franca 1909,
- 5, Genus Smithia Franca 1908,

T. parva 爲屬於 *Theileria* 類之一種病原體, 寄生於赤血球內, 呈短桿狀或環狀, 但通常所見者, 以環狀體爲最多, 與熱帶性瘧疾病原體 *Plasmodium tropica* 之環狀體相似而尤小。牛類 *Kistenfeber* 之症, 即因此種病原體而起。其潛狀期, 據 Theiler 氏報告, 最短十日, 最長二十日, 平均約十二日左右。疾病發作時, 體溫忽然升高, 有持續至十三日之久者。此外尚有瘦削貧血等症狀。此症發生於動物, 故有動物瘧疾之稱。其在人類, 未曾發見。但余於上年八月九日, 檢查外來患者之血液, 於一張姓男子之標本中, 偶然發見與 *Theileria parva* 類似之寄生物, 臨床上診斷爲瘧疾, 此君僅來一次, 以後即無消息, 其經過及預後, 無從考究, 至可惜也。

血液塗抹標本，用 Giemsa 液染色，顯微鏡下所見，除少數多形赤血球外，其餘赤血球之大小形狀，並無變化，惟於一部分之赤血球內，檢出許多單一圓形之寄生物，大約 0.5—1 Mikron，原形質不著明，僅見赤色之核染色質。單一圓形寄生體之外，並可見曾經分裂之兩虫體，及分裂為四個虫體之十字型 Kreuzform。單獨寄生體之位置無定，或在赤血球中央，或偏居於赤血球之邊緣，惟從未檢出短桿狀之寄生體。就此點觀之，則又似 Nuttalia herpestidis。無論其為 T. Parva 或 N. herpestidis，要皆為動物之病原體，其在人體內，不易檢出，或者中次檢出之寄生體，另為一種，亦未可知，惜僅有一例，且患者又不知去向，無從採取材料，繼續研究，不能不引以為憾也。

Babesia 寄居於赤血球內之部位，尚有爭論，有寄居於赤血球內者，亦有主張附着於赤血球表面者。Kinoshita 氏謂寄生體在梨子形時代，寄居於血球之表面；在變形時代，寄居於赤血球內部。Kossel 氏與 Weber 氏謂其寄居於赤血球邊緣。Schandin 與 Schmidt 氏亦贊其說。Lühe 氏持論與 Kinoshita 氏相反，謂寄生體在梨子狀時代，寄居於赤血球體內；在變形時代，寄居於赤血球表面。Schuberg 與 Reichenow 氏同聲和之。返觀余此次檢出之寄生體，單獨者，多偏居於赤血球之邊緣，其分裂為二體，或四體而呈十字形者，均寄居於赤血球之中央部。參考諸家之說，證以余之標本，覺 Lühe 氏之所見，較為真確，蓋寄生體侵入赤血球之時，須有相當之運動，故寄居於赤血球之表面者，尚多在變形時代，且為單一之寄生體，及其進入深部，運動能力減退，甚至完全靜止而呈梨子狀或圓形，再經一定時間，乃營分裂作用，故分裂後之兩寄生體，與四個之新生體，多在赤血球之中心部也。

余曩在北平，常聞南方之瘧疾，無一定熱型，往往有稽留多日，類似腸窒扶斯症者。上年夏秋之間，檢查杭州瘧疾患者之血液塗抹標本，發見許多惡性瘧疾病原體 Plasmodium tropica，乃始了然。但亦有臨床上症狀頗似惡性瘧疾，而始終不能檢出病原體，僅於赤血球邊緣，發見赤色圓形之點狀物，大約 0.5—1 Mikron，投以 Chinin 劑，往往有效，頗疑其亦為一種 Babesia，然以現尚無確實之證明，未敢遽然報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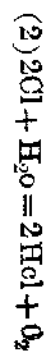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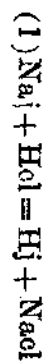
4. 碘仿之新鑑識法 *Neue methode zum Nachweise des Jodoforms*

黃 鳴 駒 M. C. Huang

碘仿爲醫藥常用之品。其性猛烈。多供外用。其中毒之由來。不獨可因誤服而致禍。卽外用過量或過久亦往往被皮膚所吸收致入於中毒之境者。故毒物化學上碘仿之鑑識。實亦爲重要之事也。其鑑識之法。除物理試驗法（如特有之嗅氣及醚（aether）之振搖液蒸散後所餘殘渣置顯微鏡下視其特異之結晶等）及數種與氫仿（chloroform）及水化氫醛（chloral hydrate）等相同之化學試驗法，如火富芒氏之異性特基反應（Isomirreaktion von Hofmann）希瓦兒次氏之雷鎖爾辛反應（Resonanzreaktion von Schway）等外。至于最常採用者。厥爲盧思卜登氏試驗法。（Lustgartinsche Probe）其法卽取極少量之石炭酸鈉液。 (C_6H_5OK) （卽結晶石炭酸溶于濃厚鈉鹼液中之溶液）入一細小試驗管中。加酒精性碘仿溶液兩三滴在小火焰上微熱之。如係碘仿者。則于管底析出紅色玫瑰酸（Rosolsäure）之沈澱。溶于數滴稀酒精中。爲洋紅色之溶液。

但據余之實驗。照上法施行。反應殊欠靈敏。且處置稍不得法。卽不能現出。余嘗反復試驗。始得一靈敏而確實可靠之法。茲述之如次。法取檢體。加酒石酸酸性水蒸溜之。溜液用醚液振搖。俟醚液揮散後。卽取其殘渣。入一小瓷皿或瓷坩堝中。加石炭酸鈉之溶液（取結晶石炭酸二克氫氯化鈉四克，溶于七〇c.c.水中卽得）少許。用小火直接加熱。至水分將次蒸乾。卽漸次生紅色反應。（卽玫瑰酸），至內容物熔化。則紅色愈益鮮明。照上法試驗。雖痕跡之碘仿。亦能現出。本法之優點。不獨碘仿微少，不碍反應。卽試藥石炭酸鈉之多寡，以及火焰之強烈。亦俱無礙於反應也。

本反應難甚靈敏。但其他物質，如氫仿溴仿（Bromoform）水化氫醛等。照上法施行。亦能生玫瑰酸之紅色反應。故仍須照下法以施行區別試驗。其法卽取照上法施行後，所得之紅色溶塊。溶于澱粉液中。（卽溶塊不能全溶亦無妨礙）傾入濃鹽酸少許。攪和之。如原檢體中。含碘仿者。則此碘素游離。而全液染藍色。本法之原理。係因碘仿自變爲玫瑰酸後。其中之碘素與石炭酸鈉中之鈉結合爲碘化鈉。此碘化鈉與鹽酸相遇。生出碘化氫酸。繼因所加之濃鹽酸中含有遊離氫素，發生氫化作用。遂將碘素遊離。反應 I_2 及 C_6H_5I 與澱粉相遇。遂染藍色矣。



余又嘗用其他氫化劑，如濃硝酸或次亞氫酸鈉等。與上述之溶塊相作用。亦無不將碘素遊離。至其他化合物如氫仿，溴仿等。因不含碘素。故不現此反應。其理固自明也。

(己) 本院總辦事處十九年七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發文	收文	文類		共計
		別	別	
	7	訓令		
1		證明書		
55	29	公函		
3		電報		
208	93	箋函		
20		聘任		
	1	請柬		
287	130			

九·特載

說中藥

趙燠黃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演講)

所謂中藥，就是中國的藥材，並且是我中國本來有的一種著名國產物，並非外國來的。且知道藥的發明，還要比醫來得早。我中國上古歷史上，不是有句老話麼？「神農嘗百草滋味，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是醫方興焉」。照這句話講起來，神農氏未嘗百草以前，就知道醫尚未興起來；既嘗百草之後，方才有醫。所以嘗百草的一件事，實在就是藥學的起源，然則神農氏豈不是發明藥的一位始祖麼？他把百草來一種一種的嘗試，豈不又是一位實驗大家麼？放他在西洋上古發明史上，與希伯克拉帝相提並論，我想決不會減色的！且神農出世，還要比希伯克拉帝早了幾百年，到了今日，我中國藥的研究，仍舊落在東西洋的後面。這也不要怪人家，只要怪後世的人不肖，不能繼續神農的大事業，把他嘗試的老法子改良一下；再進一步，歸他到科學的一條路上去，用科學的方法來嘗試嘗試，豈不好麼？無奈後世的人，非但不去改良神農氏的法則，並且還失了神農氏把藥來自己嘗試的本義。要把藥先用人來嘗試，這就是把人來當作他的試驗品，再憑着陰陽五行虛無漂渺的邪說，來講藥理；那末離開神農氏嘗試的原則，愈弄愈遠。無怪這發明最早的中國藥，反而變為最混沌的一件東西。然而這混沌的一件東西，竟把他來應用了幾千年的長久；活了人也無算，死了人也無算。問他何以能活人？又何以能死人？除了他歷來把人試驗的成績，和他的邪說之外，完全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證明他。雖知他的功用不小，利害匪淺，類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先總理不是有知難行易的一句話麼？知難行易的事件很多，中藥亦是一件。中國粗淺的舊醫生，不是只要熟讀湯頭歌，就可以行醫麼？所以中國藥，固然可以說他是中國醫生治病的利器，也可以說他是殺人的利器！中醫用中藥，譬如賭博

一樣，幸而中，是得利；不幸而不中，就失敗；足見用藥易而知藥難。然而今日最難知道的藥，混混沌沌，尙在一個悶葫蘆中。有科學知識的，沒有明白他的道理，那敢瞎用。只有中醫，處今日科學昌明的世界，仍是胆大妄爲，不管三七二十一，拿來行用。居然也有碰着西醫醫不好的病症，該中醫醫好了。那末又誇口得了不得，以爲世界上的醫生，只有我了。問他醫好的病症，究竟是什麼道理呢？他又好像在賭博場，着了一彩！連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回答不出來。此無他，這就是中了知難行易的弊病。惟其知難，所以中藥大有研究的價值；惟其行易，所以今日非科學的醫生，尙大行而特行。頓到中藥能用科學的方法一一研究出道理來，就是中藥，也可以製成西藥。

中西藥只有國產原料上的區別，講到學理上，就沒有中西的界限了。藥的進步，到了這一日，非科學的用藥醫生，自然會淘汰！因爲非科學的用藥醫生，就不是世界公認的用藥法則。在科學上的用藥法則，自東至西，自南至北，都是一樣，更那裏有中西的界限。用藥的法則既然是一樣，就中西藥的名目，也當然可以取消。

照此說來，現在我中國對於國產的藥材，科學研究的問題，可說是很重要。他重要的理由，聽我一一說來：

第一，我中國地大物博，國產藥材一遍地都是，其中可以做製藥原料的很多。外國人往往採取中國原料，製成藥品，仍舊銷到中國來。所以近年來外國藥品的輸入中國，中國人消耗的金錢，每年不知幾千萬萬。此種漏卮，到海關上去調查，幾乎超出各種商品之上。若要去抵制他，除非自己來製造不可，然而自己製造，不是先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清楚，是永遠造不出來的。

第二，近年在中藥中發見的有效成分，非常重要，可是都從化學上研究出來的。如麻黃中的歐非特林；當歸中的依美拿兒；防已科植物中的喜拿美甯；諸如此類；都是在化學界中別開生面的大貢獻。但此貢獻，可惜不是中國人自己做成的。說到此地，實在可恥得很！若要一雪此恥，就是要在化學上用功夫，才得成功。

第三，方才說的有效成分，在化學上發明出來，已經研究得清清楚楚，還要研究他的功效，就是要研究他的藥理。研

究的法則，要曉得他有效成分的化學構造，在人體生理上的作用如何，那末就要用到動物試驗的方法，來證實他。既經證實，然後再用到人的身上去，那末就萬無一失了。斷乎沒有像非科學的醫生，直把人來當作他的動物試驗。若定要把人來當作動物試驗，我就不客氣，一定要請他自己先來犧牲一下，學學神農自己嘗藥的滋味，才算得古訓是式，能保存國粹中的固有智能。

第四，還有一種重要的問題，是藥學專門中的專門，就是科學的醫生，也不會注意到的，必須藥學專門中，研究生藥學的專門人材，才能注意得到。此種科學，在外國人眼光中看起來，非常重要，把產藥最富的中國看起來，尤其是重要。所謂生藥學，從前是包括動植礦三界的藥物在內，彷彿中國原有的，本草學中，亦有包括動植礦三界的藥物。現在礦物界中藥物，都已造成藥品，供用於醫藥。他的成分，屬於無機化學，大概已經明白。惟有動植兩界出來的藥，混沌得很，他的根本問題，就是在動植物學上所處的地位，多還沒有弄得十分清楚。試看一部本草綱目中所載的藥，名同物異的也有，物同名異的也有，種類的複雜，好壞的參差，好比一團亂絲。要來清理，除非向各處招到他的實物來，一一驗過，歸納他到動植物學的那一門，那一類，那一族，那一科中去。再用生藥學的方法，來辨別他的種類，鑑定他的好壞，那末一團亂絲，方才能得到他的頭緒，否則別無辦法。

綜合了以上的重要問題，要用科學方法來解決的，總括如下：

- 一，動植物學；植物學尤其重要。
- 二，生藥學；可說就是本草學。
- 三，化學；有機化學；尤其重要。
- 四，生物化學；動植物的分析化學和合成化學尤其重要。
- 五，製藥化學。

六，藥理學。

現在當局者，也曉得中藥研究的重要，所以此次二屆中央衛生委員會議，特提出國產藥品科學研究的議案，一致通過。由衛生部把此次通過的議案，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中國學藥物研究所。聽說不久就可望實現了，此可為中國藥學的前途慶幸得很。惟有國內藥學教育的一項，非常岑寂，國立大學中，尚沒有藥科。新學制中，把藥科設在理學院中，我們認為很不適當。若要提倡此種科學，應該設一獨立的藥學院。且國內有的藥學教育，如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的藥科，已有十數年的歷史，造的有用人材也不少。教育當局，非但不去提倡，反而令他停頓。現在停頓時期，將要三年，仍舊沒有新設一個藥學專門的教育來代替他，此是藥學前途最大的一重障礙，還要希望教育當局注意才好。我說中藥，就把這希望，來算一個結論。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十九年六月底止)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u>SHANGHAI</u>					
1,	Mrs. E. E. Barnett, 90 Route de Soy Zoong, Shanghai	5		130	回國
2,	T. M. Chen, Shanghai	2		50	地址不詳
3,	Fred W. Van Buskirk, % American Post Office, Shanghai	36	5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4,	Chin Chu, Hwei Hei Industrial Bank, 22 Kiukiang Rd., Shanghai	1		15	郵退
5,	Mrs. J. Walter Brown, 20 Museum Rd., Shanghai	1		350	郵退
6,	Prof. H. A. Eidmann, University of Shanghai, Zungchi.	1		80	該校已停閉
7,	S. S. Zung, %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9	4		寄過四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	Norman J. Ulbricht, 4 Edwart VII Ave., Shanghai	1		210	郵退
9,	Dr. E. S. Tyan, Shanghai	1		100	地址不詳
10,	L. S. Zung,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c-o Nat'l Comit. Y.M.C.A.	2	22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	Fr. Yong, 2F, Sin-Min-Tsun, 2F Rue B de Montmorand, Shanghai	1	1		郵退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一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12,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1 Seward Road, Shanghai	2	2	250	郵退
13,	Kuo-Pao King, 605 Haiphong Road, Shanghai	2	2	250	移住
14,	M. H. Pai, 1 Pau Zen Lee, Pau Tong Road, Shanghai	4	2		移住
15,	Surgeon Vance B. Murray, 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 c/o American Consulate, Shanghai	2		250	回國
16,	Max S. Polin, % American Club, Shanghai	6		400	回國
17,	Benjamin K. H. Nee, 180 Dixwell Road, Shanghai	2	1		郵退
18,	Boon College Library, C Seward Road, Shanghai	2	3	250	郵退
19,	Robert P. Sherman, c/o Standard Oil Co. of New York, Shanghai.	1		40	郵退
20,	T. K. Chu, 51 Buddling Well Road, Shanghai	1		160	郵退
21,	Louise Wilson,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1		200	已離該報館
22,	Shu Min Wung, Shanghai	34	19		地址不詳
23,	M. A. Gilbert, Bureau of Industrial & Commercial Imforation, Custom House, Shanghai.	1		250	郵退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二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24,	Paul V. Smith, Andersen Meyer & Co., 5 Yuen Ming Yuen Rd., Shanghai	1	2	250	郵退
25,	Yufanng Russell Sun, 63D Siccawei Road, Shanghai	1		160	郵退
26,	Dr. H. H. Houghton, Dean, 7 Siccawei Road, Shanghai	1	6		郵退
27,	Lo Wei Tsong Pres, Cantonese Labor Union, The Pagoda Green Tea Co., 75 Baikal Rd., Shanghai.	38	26		郵退
28,	J. B. Powell, The Weekly Review, 5 Ave. Edward VII, Shanghai	30	21	250	無此人，郵退
29,	T. P. Chao, Kiangsu Educational As- sociation, Shanghai	36	11	250	該機關已停閉
30,	Kiangsu Education Asso- ciation, Shanghai	5	7	250	全 上
II.	<u>NANKING</u>				
31,	H. S. Chang, Bureau of Entomology, National Southeastern Univ., Coll. of Agriculture, Nanking.	2		250	寄中央大學農學院，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2,	T. H. Cheng,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Coll. of Agriculture, Nanking.	3	1	20	寄中央大學農學院， 函索回卡，函退，聲 明無此人
33,	T. H. Ching,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Nanking.	3		100	全 上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34,	C. C. Hsu, The Libr. Dept. of Cotton Industry, Nanking.	3		22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5,	Lin Chen Hwa, Government Teachers College, Nanking.	1		50	寄中央大學，郵退
36,	R. H. Porter, College of Agriculture, Univ. of Nanking, Nanking.	8	5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7,	Jai-Ping, National Central Uni- versity, Nanking.	1	2		郵退
38,	Wm. K. S. Sie, Coll. of Agri.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6	3	3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39,	C. Y. Wong, National Southeastern Uni- versity, Nanking.	1	1		寄中央大學，該校無 此人，郵退
40,	Y. H. Tsou,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1	1		該校無此人，郵退
41,	Dr. S. C. Tai, 7 Big Stone Bridge, Nanking.	5	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42,	Emma A. Lyon, Nanking.	7	250		地址不詳
43,	W. T. Tao, Government Teachers Coll., Nanking.	1	1		寄中央大學，郵退
III.	<u>PEIPING</u>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四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44,	Mr. Jen-San Kao, Educational Library, Peking.	1	1		亡故
45,	Geo. H. Danton, Tsing Hua College, Peking.	1	50		離校
46,	Mr. Herman Van der Veen, Adviser to the Chinese Govt., Peking.	1	1		地址不詳
47,	E. Hsieh, Peking.	8	3		地址不詳
48,	The Agriculture Science Dept., Ting Hsien Experiment, 22 Shih-Fu-Ma-Chieh, Peiping.	1	3		郵退
49,	Dr. George D. Wilder, American Board Mission, Peiping.	3	3	250	回國
50,	T. Y. Te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Peking.	26	8	250	曾寄南京教育部，郵 退，聲明無此人，
51,	Dr. E. H. Thwing, International Reform Bu., Peking.	26	14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IV.	<u>TIENTSIN</u>				
52,	Prof. George I. Adams, Tientsin.	1		270	地址不詳
53,	Daniel Fearon Co., Tientsin.	1		8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54,	F. T. Sun, School of Fisheries, Tientsin.	44	1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55,	North China American School, Tientsin.	1	1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56,	Norman H. Pitman,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Peiyang University, Tientsin.	1	1		亡故
V.	<u>CANTON</u>				
57,	Kenneth Duncan,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7	6		離校，郵退
58,	Hishing Wong, Government Normal College, Canton.	4		120	離校，郵退
59,	Mr. O. W. McMillan, % Presbyterian Mission, Canton.	5	2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60,	Hin Wo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1		250	郵退
61,	Nin Wong, 70-71 Bridges St., Canton.	1		180	郵退
62,	Wong Kai Yuen, Lingnan University, Canton.	1	6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函退，聲明該校無 此人，
63,	Bureau of Statistics, Chief Commissioner's Off- ice, Canton Municipal Gov- ernment, Canton.	10	7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64,	J. Franklyn Karcher, %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4		130	離校，郵退
65,	Stanley W. Kintigh, United Brethren Mission, Canton.	3		90	離校，郵退
66,	John M. Swan M. D., Canton. Via San Francisco.	1		11	地址不詳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六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67,	Mrs. A. L. Carson, Union Middle School, Canton.	3		70	郵退
68,	Dr. Hin Kwok Chan, Lingnan University, Canton.	1	2		離校，郵退
69,	W. T. H. Ho, Coll. of Agriculture, Kwangtung University, Canton.	7	11		該校無此人，郵退
70,	C. W. Howard, Prof. of Biology,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12	9		離校，郵退
VI.	FOOCHOW				
71,	Chen Ming Chang, North Lake, Foochow.	2	3		郵退
72,	Dr. Walter H. Judd, Shaowu, Fukien.	76	4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73,	Miss Josephine Eyestone, Mintsinghsien, via Foochow.	3		300	全上
74,	Franklin P. Metcalf, Fukien Christian Univer- sity, Foochow.	3	2		回國
VII.	MANCHURIA				
75,	Tetsuya Kamimura, % Mr. M. Kawamira, Sho- kaika, Manchuria Railway Co., Dairen, Manchuria.	1		10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76,	S. Y. Jowe, Hsung-ao-cheng, Fentien Province, Man- churia.	2		190	全上
77,	Dr. Kentaro Higeda, Mukden.	1		90	地址不詳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78,	A. A. Neopihanoff, Bolshoi Prosp. Corner Rasezhaya, Street No. 16, Harbin.	5	2		郵退
79,	A. F. Gavrik, Ent. Harbin Agr. Exp. Station, Eastern R. Gen. P. O. Bx. 19, Harbin, Manchuria.	2	4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0,	A. V. Marakueff, Care Dalbank, Harbin.	2		3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1,	N. Petroff, Agron, Div. Land Dept. of Chinese Eastern Ry., Moshowsky Torgovy Riady, Harbin, Manchuria.	3		3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2,	Chi Cheng Tung, Harbin.	1		20	地址不詳
83,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Harbin, Manchuria.	4	1	250	郵退
84,	A. D. Woeikof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Experimental Farm, Gerin Prov., Manchuria.	42	9	25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VIII. <u>SZECHWAN</u>					
84,	The West China Council on Health Education, Kiating, Szechwan.	104	9		同上
85,	Dr. R. A. Peterson, Chengtū, West China.	1		20	地址不詳
86,	E. N. Mensey, Ph M West China School of Pharmacy, Chengtū, West China.	31	4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八

No.	Address	Pack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IX. <u>HONAN</u>					
87,	Father Wulliam J. Cohill, Kaifeng, Honan.	5	6	250	回國
88,	C. Wang, Honan Chung Shan Uni- versity, Kaifeng, Honan.	3	13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89,	G. K. Middleton, Kaifeng Baptist College, Kaifeng.	5		320	同上
90,	Tsung Tsik Chan, Honan.	8	12		地址不詳，郵退
91,	Mrs. John Benson Jr., American School, Kikungshan, Honan.	3		7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X. <u>OTHER LOCALITIES</u>					
92,	H. C. Ling, Mgr., Hankow Waterworks & Elec. Light Power Co., Tai Ping Road, Hankow.	5		280	寄過三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93,	Dr. Clarence Child, Hankow.	1		180	地址不詳，
94,	T. J. Broderick, Custom House, Wenchow, Chekiang Prov.	5		80	寄過二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95,	Hsu Tsung Kung, 41 Big Stone Lane, C-Gate, Soochow.	1		30	移住，郵退
96,	H. S. Chang, Southern St., Kintan, Kiangsee.	8	1	250	郵退
97,	E. T. Terman, % Nanchang Academy, Nanchang.	3		90	郵退

No.	Address	Pac' 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98,	Y. Y. Wu,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Ass'n., Yunsiao, Amoy.	1		120	郵退
99,	H. W. Wu, University of Amoy, Amoy.	2		140	離校, 郵退
100,	Prof. Y. D. Woo, University of Amoy, Amoy.	2		360	離校, 郵退
101,	Dr. O. T. Logan, Changeeh, Junan, via Hankow.	5	1	250	地址不詳, 郵退
102,	R. M. Tisinger, Huping Coll., Yochow, Hunan.	2	3	250	離校, 郵退
103,	Mis J. C. Jensen, Yochow, Szechuen.	4		400	地址不詳
104,	C. C. Hsu, Dept. of Animal Husb., Third Provincial Agri. Coll., Kiangsu.	10	1	250	無此人, 郵退
105,	Chung Hsi Jeh, Bur. of Industrial Comm., Agr'l Exp. Station, Suiguan.	10	3	250	郵退
106,	South China Agric. Sta- tion, Hsinchwang Station, S-H Rlwy., Kiangsu.	6	4	250	寄過一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107,	Popular Library, 19 Jin Hwa Street, Swatow.	25	5		寄過二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108,	Nanziang, Kiangsu.	1	2		地址不詳
109,	Sui-Yuan, District, Ngan Han, Comm. of In- dustries, Suiyan.	7	6		寄過一次, 函索回卡 , 仍無答覆,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無法投遞之書報總披露

十

No.	Address	Pac' ages	Quantity		Remarks
			Lbs.	Grms.	
110,	Chong Sheh Normal School Library, Sutsien, Kiangsu.	22	3	250	寄過四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1,	Rufus H. Lefever, 23 Wen Dung Lin, Tsingtao, Shantung.	1	4		回國
112,	Schools Self-Help Dept., S. Chih-li Mission, Taming, Chili.	2	3	250	寄過一次，函索回卡 ，仍無答覆。
113,	Yungyung Yung, 67 West St., Nanziang, Kiangsu.	6	15		亡故
TOTAL		896	398	325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

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印刷者 中國科學印刷所

定價 每全
期年 大洋
大洋 一元
角一 一元

銷售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本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南京成賢街五十七號本院總辦事處
北平北海靜心齋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MONTHLY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VOL. II, No. 1.

July, 1930

CONTENTS

THE SPECIAL ISSUE OF FIRST ANNUAL
CONVENTION, ACADEMIA SINICA.
MINUTES OF CONFERENCE AND MEETINGS
REPORTS AND NEWS OF RESEARCH INSTITUTES
DOCUMENTS
APPENDICES

PUBLISHED BY

ACADEMIA SINICA

331 AVENUE DU ROI ALBERT

SHANGHAI, CHINA.